

**1928** 年

第

卷

第

**25**

期

# 市政月刊



第二十五期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月刊第二十五期目錄

一圖畫

民國十七年舊曆戊辰春節開放海王村

公園全景

內城醫院大門

二市政進行紀要

改組游民習藝所爲京都平民習藝工廠

本公所翻蓋樓房之原因

三法規公牘

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組織章程

內城醫院辦事細則

內城醫院診察規則

內城醫院中西藥房規則

命令 呈文 公函 批示

四收支報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會計科民國十六年

度收支一覽表

本公所民國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五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調查報告

內外城市政捐局報告十七年二月份舖

戶新開歇業一覽表

四郊市政捐局報告十七年二月份舖戶

新開歇業改等一覽表

七譯述

美國市政論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市政法制論

八專件

整理北京市計畫書

九統計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七年二月份

住院病人統計表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民國十七年二月份

診治人數表

京都市內城醫院民國十七年二月份診

治病人報告表

十都市舊聞

雍和宮

十一附載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市政進行紀要

改組游民習藝所爲京都平民習藝工廠

查京都市內貧苦人民比年日漸增多本公所目擊流離深爲悱惻亟擬設一平民工廠俾得多收無業游民兼施教養爰於上年十月間函商內務部將所轄之游民習藝所撥歸公所改設平民工廠送經雙方派員籌議將部轄之游民習藝所委託公所辦理并由部所會訂編制規程改定名爲京都平民習藝工廠於本年一月一日由公所派員前往接收復由公所函得內務總長之同意委派廠長一人內務部委派監理官一人部所各指派監理員二人廠中經常費每月暫定二千五百元係由公所担任至工廠改組後整理計畫現已進行者約分六項「一」工徒教育全廠工徒自三月起分別程度按班講授教以識字書算及工商業上之普通智識「二」各系工作如鉛印石印鑄字裁絨織帶織布胰皂毛巾各系現已次第開工其餘各系俟材料購齊後再行

分別舉辦「三」工徒衛生全廠工徒徧種牛痘預防天花之發生工徒遇有疾病亦必派警伴赴醫院診治務使工徒對於衣食住三項匏暖安適不妨其身體之發育「四」工廠清潔如宿舍飯廳皆施以消毒並不時洒掃「五」工徒待遇工廠自改組以後所有工徒食糧概用大小二米菜蔬亦逐日更換並各頒發新棉衣褲帽鞋鋪陳各一份以禦冬寒「六」收養程序工廠工徒除習藝所原有平民外凡年在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因家貧無力養生者得由本人尊長呈請工廠收養俟畢藝後服務期滿再發還自營生計其不願出廠者亦得酌量其工作成績另給以相當之工資以上六項係就目前舊有狀況稍事整理此後工廠之擴充各系門類之增加當隨時計畫辦理也

本公所翻蓋樓房之原因

本公所西長安街舊署本係住宅內部建築既不合公署之用且所用材料均係雜湊比悉屋頂大樑亦已垂曲樓上地板竟至離開立柱將及數寸若不趕速翻蓋遇有大風驟雨之時勢必傾塌危險堪虞且本公所對於一般建築工程本有考查之專責如

公共場所與各營業廠商及承攬工程之工程師均需加以詳細審查以免危險而自身所居之房屋既有上述種種情形勢不得不及時改建以資辦公惟現值市政經費異常踴躍故此大翻蓋樓房工程計畫利用城磚廢石舊料除一部分投標包商工作外餘均購料由本公所工丁自建約計所費須在四五萬元左右擬每月樽節他款以資勻撥約計六七月間可以工竣矣





法規公牘

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廠收養市內平民授以相當教育及各種工藝俾得自謀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 督辦派充綜理全廠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廠長之派充依照編制規程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行之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事課

三 營業課

第四條 總務課分左列四股

(一) 管理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稽查廠務

法 規

市 政 月 刊

法 規

- 二 辦理廠內工徒教育
- 三 改善廠內公共衛生
- 四 整頓廠內警衛勤務
- 五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二) 文牘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撰擬文牘
  - 二 收發文件
  - 三 典守印章
  - 四 紀錄職員之進退獎懲
  - 五 編輯廠刊
  - 六 編製檣卷及表冊
- (三) 會計股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管理經費之收入支出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保管本廠財產

(四) 庶務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器具

二 購辦物品

三 管理夫役

第五條 工事課分左列三股

(一) 考藝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規定工場作業計畫

二 考察工徒勤惰

三 釐訂出品式樣

(二) 審核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審計各種原料

二 考核出品優劣

三 規定價格

法 規

法 規

四 改良標本

(三) 監察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監察工作

二 稽查各種機械之修整

三 工徒獎懲

第六條 營業課分左列各股

(一) 材料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採辦原料

二 保管倉庫

(二) 調查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調查社會需要物品

二 調查市價

三 計算營業方法

四 接洽承攬各界需用本廠工作事項

(三) 售賣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 推銷出品

二 營業款項之收轉

三 編製出品賬目表冊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並依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五

人各課股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書記至多不得逾十四人

第八條 各課課長各股主任應由廠長遴員呈請

督辦派充各股事務員應由廠長遴員呈報核准派充書記由廠長派充報明備案

第九條 各課課長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各股主任承廠長課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事務員承廠長課長及各股主任之命襄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本廠應酌設教員醫士技師匠目等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廠長呈報核准分別延派報明

備案

第十一條 本廠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名專司守衛及檢查報告事項

前項巡官長警等均應受廠長及各課課長各股主任之指揮

第十二條 本廠收納平民工徒之標準及其工作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廠工徒飲食衣服住宿等項概由本廠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廠各課股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城醫院辦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指令准行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收支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管理夫役暨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第三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各項文件之收受除事務長親啟公函應將發函處所登記原封呈閱外均由書記摘申

市 政 月 刊

登簿送由事務員擬呈事務長核定辦理

第五條 各項文件經事務長核定後應即登簿繕寫

第六條 各項文件應由事務員於收文簿內分別應存應辦一俟辦結應即分類登簿編存

第七條 凡用印文件應摘明案由並鈐印顆數登簿呈送事務長核閱

第八條 每屆月終應將收發辦結文件摘要列表呈送事務長核閱

第九條 各項文件檔案冊簿非經事務長許可不得任人閱看或謄錄

第十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三時止但遇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本院人員均須依照本規則所定時間到院辦事如因事或疾病不能到院時應先

期填寫請假單呈請事務長核准

第十二條 事務員書記除每日輪流值日外並須常川住宿

第十三條 醫員之勤惰由事務長會同中西醫長隨時考察其他人員事務長專行之

第十四條 本院巡官長警承事務長之指揮命令維持院內秩序並執行稽查事務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內城醫院診察規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指令准行

第一條 本院診察程序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就診者須先至掛號處交納號金領取號單分別入男女候診室按號先後由院役領至診察室受診如遇急症得報由醫長或醫員酌量提前

前項號金收入數目按月造冊呈繳市政公所

第三條 就診者不得同日就診中西醫

第四條 就診者俟診察完畢即至藥房發藥處取藥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由掛號處給予優待號單不收號金即時入診

(一)陸海軍兵士着有制服或持有官署執據者

(二)學校男女學生着有制服或佩有徽章或持有學校執據者

(三)警察人員著有制服或有警察官署執據者

第六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診察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均以振鈴爲號

但遇有急症重傷無論例假日或每日午後停診時間仍予照章診治



第七條 候診室限于持有號單之病人得依次導入其他閒人不得擅進但爲扶持病人而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就診者經醫長或醫員診察如係傳染病或瘋狂病得知照就診者另赴傳染病醫院或其他醫院療治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內城醫院中西藥房規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指令准行

第一條 本院藥房藥品之管理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員診察畢給以藥方病者持往藥房由西藥房藥劑師藥劑士暨中藥房司藥生按照原方發藥

第三條 西藥房藥劑師暨中藥房司藥生依藥方配藥時須蓋章或簽名於藥方除本院藥方外其外來藥方概不發藥

第四條 對於藥方所開藥品有缺乏時須向原開藥方之醫員或醫長請示辦理不得意爲更換  
第五條 每月應置藥品須經中西醫長開單由事務長照單轉呈 市政公所核辦

法 規

第六條 每屆月終中西藥房須將現存新添及用去之藥品(包紙瓶匣一併在內)數目分兩造

具清冊由事務長據冊呈報 市政公所查核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號

茲將修正京都市內城醫院編制規程各條公布之此令

計開

第三條 藥劑師上加列西藥二字 藥劑士二人下加中醫司藥五人六字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管理員字樣均修正爲事務長

第五條 看護下加列司藥二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號

茲制定京都營業建築工程師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號

茲制定京都市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四號

令京都市平習民藝工廠

茲刊發鈴記一顆文曰京都平民習藝工廠鈴記仰即具領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五號

派劉會同在編譯上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六號

市 政 月 刊

派吳承湜徐寶林爲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七號

喬曾劬調在秘書處仍兼行政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八號

派唐益公充行政處衛生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號

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命 令

呈一件 爲金魚池一帶小本生理已多正式營業現擬徵收鋪捐請月撥外左五區半日學校補助洋三十元祈核准由

一四

早悉查所呈各節係爲推廣捐務起見尙屬可行金魚池一帶商舖係於何月起捐該管區署半日學校經費三十元卽由本公所自是月起撥助合行指令該局遵照妥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三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

爲擬訂城郊界外鄉車入界出城日捐徵收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鄉車日捐徵收規則七條係根據原令參以舊章尙無不合應卽准予備案其從前公布城郊界外車輛收捐辦法八條自應一律廢止除令知內外城捐局查照辦理外合行指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市 政 月 刊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四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請將營業人力車新訂捐率展緩一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請將營業人力車新訂捐率展至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各節係爲體恤商艱起見應卽照准除令知四郊捐局一律辦理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七號

令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廠長丁文璽

呈一件呈報啟用鈐記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爲駐京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請減舖捐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公司營業夙稱暢旺現雖改名貨倉其銷路與昔無殊既經該局核減爲特等二級已寓體恤之意自應勸令照納未便遽予再減以重捐務合亟指令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爲請將自用各種車輛季捐一項取銷由

呈悉查自用各種車輛季捐與月捐捐率相同所請取銷季捐一節係爲徵收便利起



市 政 月 刊

見應卽照准卽由該局公布除令知四郊捐局一律辦理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八號

令京都市

內外城四郊

市政捐局局長

馮祥光 沈國均

呈一件

爲請函商警廳將未發各區之人力車銅牌號衣一並交城郊兩局辦理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係爲便利貧民生計維持捐收起見尙屬可行當經本公所據情函商京師警察廳准予變通辦理見復茲准復稱人力車夫號衣因製價較昂於貧苦車夫負擔稍重按季換發手續又覺煩擾刻已布告停止換發改用一種代替號衣銅牌以期便民此項銅牌及原發車牌業將發竣此後並不按季換發新出之車爲數更屬無多實無變更辦法之必要編定號碼各區均有餘額隨時製發亦無不敷分配之虞如爲稽核捐收起見應將各區額定號碼分別列單函送備核至各號車主及每月增減逕請飭局與各區署直接接洽開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所合行將函送城郊各

區營業人力車牌號碼數目分別鈔交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一號

令內城醫院

事務長 許福奎  
西醫長 陳紀維  
中醫長 方邦維

該院經費預算前經核定令交照辦茲據該管處呈稱原定預算有漏列者有應加者現應參酌事實開具辦法等情查核尙屬可行合將原單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將十七年一月份起造具預算書呈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二號

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查鄉車日捐劃歸四郊捐局徵收一案經本公所令知郊局妥擬徵收辦法具復在案茲據呈復擬訂鄉車日捐徵收規則七條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其從前公布城郊界外

車輛收捐辦法八條自應一律廢止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六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爲令行事准京師總商會函據車業公會請免汽車月捐增加之四元一案事關捐務盈虛亟應嚴密考查所稱去歲迄今倒閉二十餘家是否屬寔至去歲新開車行究有若干亦應查明候核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局尅日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七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案據內外城市政捐局呈請將營業人力車新訂捐率展至本年二月一日實行等情

係爲體恤商艱起見除指令照准外仰卽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九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准京師煤鋪同業公會函請將各界手推單輪小車捐款仍准免捐等情乞准所請等因到所查所請事關捐務盈虛亟應切實查明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仰該局詳加核議迅速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一〇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據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呈將自用各種車輛季捐取銷一案係爲徵收便利起見

除令准並由城局公布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一二號

令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廠長丁文璽

查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編制規程一案現經本公所會同內務部訂定編制規程十一條合行將規程全文鈔發該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一四號

令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廠長丁文璽

茲據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徐監理員等呈擬整理該廠辦法六條均爲目前整理要圖合亟將辦法全文鈔發該廠查照分別進行隨時呈明辦理其第五條所列居住廠中

之汽車隊應先由該廠查明隊號人數及住入日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督辦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爲車業公會所請減捐一節似應准予置議呈覆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鈞所第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京師總商會函據車業公會請免汽車月捐增加之四元一案事關捐務盈虛亟應嚴密考查所稱去歲迄今倒閉二十餘家是否屬實至去歲新開車行究有若干亦應查明候核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局尅日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汽車一項雖係交通便利器究屬於奢侈範圍月捐改收八元較之津滬甯漢各大埠所訂捐率尤屬低廉且市政經費大半用以整理道路路汽車享受直接利益尤應力爲贊助以襄要政迺車業公會以歇業爲藉口冀圖邀免而綜計汽車營業自十六年一月起至本年一月十日止新開者四十七戶歇業者僅二十一戶足徵此項營業並未因月捐增加而蒙影響該公會所請減捐一節似應准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衛生陳列所呈爲雇用技師工匠製造圖畫模型請准追加預算由

爲呈請實行雇用技師工匠製造圖書模型事竊祖德前以奉令接辦衛生陳列所條陳管見經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奉第一七四號鈞所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各項均在應辦之列尙屬可行仰即分別實行等因奉此自當遵照逐項舉辦現在職所業就中央公園原址先加整理開放展覽北海公園蠶壇新址亦經鈞所指定計畫鳩工修理伏查所內現存物品可以陳列者實屬有限祖德前項條陳內業經請准雇用之製造模型工人畫師木工各一人現在應即實行俾得逐漸添置各種有關衛生圖書模型在目前則陳列各品可以推陳出新引起觀衆興趣即將來北海新所陳列所需亦可預爲籌備其應支工資計每月六十元擬請准自叁月份起追加預算如數支付所有擬請實行雇用技師工人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四郊市政捐局呈爲訂定各區收捐處隨同辦捐警察長警核給獎金規則祈備案由

呈爲訂定各區收捐處隨同辦捐警察長警核給獎金規則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四郊各區收捐處自成立以來所有隨同辦捐警察長警每月均由職局依照呈准各區收捐處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分別核給獎金歷經呈領報銷在案此項請獎辦法向係由各該處徵收員開具各該長警花名擬定等級呈由職局考覈各該處每月捐收成數分訂等級核給獎金辦法雖稱縝密但不

能悉依捐收成數給獎尙不足以昭公允茲由職局召集各區徵收員會議訂定各區收捐處隨同辦捐警察長警核給獎金辦法五條除印發條文發交各處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前項規則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案謹呈

內城醫院呈爲造送二月份診治病人報告表由

呈爲造送十七年二月份診治病人報告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二月份診治男女病人計共五千八百五十五人內有急症隨時來院就醫者十五人理合造具逐日診治病人暨臨時救治急症報告表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函內務部遴派平民習藝工廠廠長請同意見復由

逕啟者查游民習藝所改組京都平民習藝工廠業經派員會同貴部派員查點接收在案該廠廠長議定由本公所遴員商明貴總長同意委派茲查有丁文璽堪以派充廠長相應函請查核如荷同意即希惠復以便派往任事無任企盼此致

函袁葆三聘爲本公所評議員由

逕啟者京都市政日待振興規畫進行端資衆力素論執事熱心公益諳習市規茲特查照評議會暫行章程第二條約請執事爲評議員尙希隨時蒞會不吝贊襄無任企盼附評議會暫行章程一



市 政 月 刊

份並希察收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復十二月份消防補助費勉籌一千元至來年消防補助費仍

由七月捐款內撥給請查照辦理由

逕復者十二月二十三日照准函開陽歷年關屈指已屆所有十二月份消防補助費一千元待用尤亟相應函請早日示期以便派員走領支銷一切等因准此查現屆年關本公所款項尤爲支絀茲准前因既稱待用尤亟自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勉籌一千元以應要需即希派員具領自十七年一月起消防補助費仍應由廳在十六年七月份捐款內撥給至捐款撥清再由公所按月照付以資週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函內務部函送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編制規程會稿兩份蓋用部印送還一份備

案由

逕啟者查本公所與貴部會商辦理京都平民習藝工廠一案業經雙方派員協定茲將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編制規程會稿兩份函請查照蓋印後檢還一份以憑備案實紉公誼此致

函北京電車公司函請繳納分三年勻繳及分三十年平均繳納之市政捐款由  
逕啟者案查貴公司應補繳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市政捐款前經雙方議定分三年勻繳惟第

一批應自十六年年底起繳尾數仍於末次一併繳清在案現查定期已過第一批捐款尙未撥交再查電車自開車之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納市政捐款一案前於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准貴公司函開敝公司自開車之日起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收入計票款專車費及廣告費等項業經核算清楚總數計銀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按百分之三、二五計算應補納市政捐二萬七千零八十四元三角七分根據議決辦法分三十年照繳平均每年銀元九百元共計二萬七千元其尾數八十四元三角七分即於第一年一併繳納至每年繳納日期擬請規定在每年六月三十日等因曾經本公所於上年六月三十日函請貴公司查照撥交第一年應補繳之市政捐九百元暨尾數八十四元三角七分在案迄未准復現在該兩項應行補繳之捐款均已逾期又值本公所需款孔殷之際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前案迅將分三年勻繳之第一批市政捐及分三十年平均繳納第一年之捐款九百元並尾數八十四元三角七分一併撥交以應亟需而符原案並希見復爲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復上年五六兩月欠撥捐款數目相符應准照數轉賬由

逕復者前以上年五六兩月應撥本公所之各項捐款迄未撥到曾經函請貴廳咨明財政部先行轉賬在案茲准函開查財部積欠本廳近年應領之款約達九百六十餘萬元以致五六兩月車舖

捐除應撥本廳該兩月保恤等項經費九千八百九十二元所有挪用應撥貴公所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七厘墊發警餉之款迄未撥付准函前因既欲由財政部轉賬自應照辦除函達財部由舊欠本廳經費項下照數轉賬外相應開具清單函復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旋准財政部函同前因應准先行轉入部賬等因本公所查該項捐款共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七厘數目相符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五六月份各項補助費九千八百九十二元印領送所備案此致

函財政部函復准函稱廳欠上年五六月捐款照數轉賬請速撥給並希見復由  
逕復者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函開准京師警察廳函稱市政公所車鋪捐原由本廳代爲徵收本年五六兩月因餉項無著曾將該項捐款共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七釐挪發警餉當經函達市政公所在案茲准復稱現因捐款收入銳減入不敷出請將前挪捐款如數撥還或咨明財政部先行轉賬再由本公所向財政部索取等因自應查照辦理即由積欠本廳經費項下轉賬並見復等因本部應准先行轉入部賬除函復京師警察廳外相應函達貴公所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公所市政進行全賴收入捐款以資應付迺因警察廳將上年五六兩月捐款全數截留以致本公所拮据萬分待支各款無法維持困難已極茲准前因准予照數轉賬即希貴部將此項轉

賬之款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七厘從速撥給以濟急需無任企盼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由 函內務部函請開送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官暨監理員銜名以便轉令知照

逕啟者案查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編制規程第五條本工廠特設監理官由內務部民治司司長兼任監理員四人由內務部京都市政公所各派半數協同辦理等語除由本公所派定吳承澐徐寶林二員爲該工廠監理員外相應函請貴部開送監理官銜名暨派定監理員二員以便轉令該工廠知照統希見復至爲企盼此致

由 函北京電車公司爲修理市內電車經過各牌樓請將應認工料半數即日送所

逕啟者查修理東四牌樓一案迭經函請貴公司查照歷年成例及合同規定迅予籌撥應需工料半數以便尅日興修各在案嗣因該處南北牌樓傾斜日甚每日電車往來震盪其下一旦傾圮危險堪虞本公所爲保持公安防患未然起見業經墊款於去歲五月先後招商將南北牌樓修理完竣計北座用去工料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四角南座用去工料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

共計用銀三千四百三十元零八角三分除由公所於市政款項下撥付半數外其餘半數計銀一千七百十五元四角一分五釐當經函請貴公司担任即日送所以符前案而昭公允迄今數月上項墊款仍未送到此次本公所爲整頓市政豫防危害起見又續將市內各牌樓修理堅固油飾見新其電車經過各牌樓按照成例及合同規定自應仍由貴公司担任工款半數相應開具修理各牌樓實用工料清單函達貴公司查照迅將應認半數總計連前共銀二千八百零五元八角八分五厘即日送所歸墊弗再稽延至爲盼荷此致

函復交通總司令部爲准函勘修道旁障礙電綫樹枝請會同辦理以重路政由  
逕啟者准函開本部由太平橋直達京奉京漢京綏等三路電報綫及電話綫因本城道旁樹枝時相搭連阻碍不通應即飭匠修理相應函請飭屬協助無阻以利戎機並乞見復等因到所查貴部裝掛各種專線藉利戎機所有沿途障礙樹枝自應酌量修刈惟於進行前尙乞飭屬隨時來所會同主管人員襄助辦理以重路政而便進行至緝公誼此復

函京師大學校農科准函稱據學生呈請免繳自行車捐一節請逕向警廳函商  
辦理由

逕啟者前准貴校函稱據農料學生朱先煌等呈請免繳自行車捐並發給免捐照十八張一案查

自行車向由京師警察廳收取通行證費相應函達貴校查照逕向警廳函商辦理可也此致

函京漢路局函復汽車免捐碍難照辦至牌照免費應向警廳函商理由

逕覆者准函開敝局公用汽車六輛擬請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概予免捐發給牌照等因到所查各機關公用汽車照章均應納捐貴局事同一律碍難單獨免捐至汽車牌照向有免費係屬京師警察廳主管應逕向函商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函復車業公會請免營業汽車月捐增加之四元未便照准請查

照轉知由

逕復者准函開據車業公會請免營業汽車月捐增加之四元一案內稱該公會所陳目下各業蕭條歇業者實不勝數非商家所願爲據情懇乞准如所請免除增加之四元俾勉力營業餬口等因到所事關捐務當經本公所抄錄原函令行內外城市政捐局核議具復茲據復稱查汽車一項雖係交通利器究屬奢侈範圍月捐八元較之津滬甯漢各大埠捐率尤屬低廉且市政經費大半用以整理道路汽車享受直接利益尤應力爲贊助以襄要政綜計汽車營業自十六年一月起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新開者四十七戶歇業者僅二十一戶足徵此項營業並未因月捐增加而蒙影響等情前來查該局所陳自屬實情該公會所請減除營業汽車月捐增加之四元一節未便照辦

市 政 月 刊

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貴會轉知該車業公會剴切曉諭共維公益是爲至盼此致

函京師私立韓啞學校據函請增加津貼一節暫難照辦由

逕復者接誦來函備悉種種切貴校振韓啟啞實堪欽佩惟本公所補助各學校及慈善機關經費向有定額現在均已滿額來函請於慈善教育兩項下增加津貼一節暫難照辦用特函復貴校查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自來水公司擬請發給空白創路執照尙有窒碍茲擬變通辦

法請轉知該公司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准函開據自來水公司函稱各處安裝水管均須刨挖道路歷經違章呈報批准在案惟以手續紛繁奉到復函約在三星期左右主顧用水至急頻頻催促擬援照四年辦法發給創路執照五分遇有主顧安裝水管除仍照章呈報外一面飭派工匠携照先行隨時施工以期便利等情查函稱各節係爲便利用水各戶起見可否通融給予執照事關市政相應函達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所查該公司所稱安裝水管刨挖道路手續紛繁尙係實情惟所請援照四年辦法發給空白創路執照一節尙有窒碍茲擬變通辦法凡遇創動土路時公司呈報本管區署後即由區分辦公所主管處核定再由處函知區署轉飭興工以免周折而期便利其有應創動馬路須繳費領照

者則仍照定章辦理以重工款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轉知自來水公司照辦爲荷此致

內務部函爲派周嘉琛充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官張長植等充監理員函復查照

由

逕啟者准函開案查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編制規程第五條本工廠特設監理官由內務部民治司司長兼任監理員四人由內務部京都市政公所各派半數協同辦理等語除由本公所派定吳承湜徐寶林二員爲該工廠監理員外函請開送監理官銜名暨派定監理員二員以便轉令該工廠知照統希見復等因到部茲經本部派定周嘉琛充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官張長植汪兆鸞充監理員相應函復貴公所查照轉令該工廠知照此致

函內務部函復萬國城市聯合會第四屆會議一案請轉咨外交部委託駐在地

使館派員列席由

逕復者准函開准外交部准駐比使館來函准北京萬國城市聯合會函稱明年十月在西班牙國塞維義城舉行第四屆會議請政府轉行各主要行政廳入會地方行政機關派員出席一案內稱案關市政抄錄原函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所查核萬國城市聯合會創設已久此次舉行第四屆會議預定研究之問題於市政關係極爲重要自應派員列席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部



查照轉咨外交部屆時委託駐在地使館派員列席實緝公誼此致

函中央醫院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報稱工徒患病一節函請繼續收留療養見復

由

逕啟者據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報稱敝廠患病工徒向送中央醫院醫治嗣因京都市內城醫院成立當即改送內城醫院惟現在內城醫院尙未設備病房工徒患病沉重有住院之必要者仍不得不轉送中央醫院等情查該廠所稱尙屬實在情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遇有該廠送請診療之工徒仍希繼續收留療養以惠羣黎至緝公誼並希見復此致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號

原具呈人王兆鑿

呈一件

爲金魚胡同二十七號房基遵令  
拆卸暫行搭棚營業請予緩遷由

呈悉查該戶暫移官地搭棚權行營業既係呈奉京師警察廳批准之案該商所請稍寬時日即行遷徙一節自應逕行呈請京師警察廳查核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四號

原具呈人張鴻亮

批 示

呈一件爲請領兵部窪松樹胡同十二號門前餘地由

呈悉查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線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壹分壹厘貳毫按照規則第七條甲項價格每畝以三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三百三拾陸元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卽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五號

原具呈人董桂榮

呈一件爲請領北新華街馬路西空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係屬房基線餘地惟與該具呈人房屋並不毗連且非大段空地核與定章不符未便准領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六號

原具呈人朱家齊

呈一件爲請領天橋迤西溝沿空地由

呈悉查該處尙無房基綫所請呈領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大學校師範部平民學校

呈一件爲請增給補助費由

呈悉據調查報稱該校成績尙優學生人數增多應准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費六元連同原補助五十元共計五十六元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一號

原呈報建築人李毓霖

呈報建築表總平面圖及說明書各一件爲改建電影園由

呈悉查所送圖說做法過於粗略與天橋一帶臨時戲棚相類當經飭令改正迄今月餘未據補呈碍難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號

原具呈人鑲黃漢小學校

呈一件爲請照章增加補助費由

呈悉據調查報稱該校成績尙優學生人數增多應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增加補助費四元連同原補助費三十二元共計三十六元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 示

批 示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號

原具呈人私立華北中學校

呈一件爲請准從優月給補助費由

呈悉該校辦理成績經本公所派員調查尙屬優良應准依照補助規程每月支給補助費四十八元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中業貧兒工讀團

呈一件爲請求補助經費由

呈悉該團辦理成績經本公所派員調查尙屬優良應准依照補助規程每月支給補助費十六元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五號

原具呈人梁友麟

呈一件爲請領南新華街八十八號毗連空地由

呈悉查請領之地係屬房基線餘地惟與該具呈人二百零二號舖房並不毗連核與定章不符未

便准領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七號

原具呈人邢九鵬

呈一件爲請轉飭地主賠償添蓋房屋損失並乞寬限遷移由

呈悉此案詢據張姓代表人梅鑫泉稱上年並無續立字據增加房租情事所請飭地主賠償損失各節本公所未便轉飭此次本公所係依公共徵收辦法收購房地全部向無另指營業地點之例所請碍難照准至請求拆賣所蓋灰棚各屋本難照辦應俟該戶完全遷出再行調查核辦以示體恤該項房地亟待拆建前經限期遷讓業已一再寬限乃該具呈人藉詞仍請展限姑准展至舊曆二月初五日爲止如再延宕卽係妨碍公務除函廳飭區傳詢勒限具結遷移外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蔣履曾

呈一件爲請求補助正醫院經費並送成積表由

呈悉業經派員調查該醫院成績尙優所請補助一節應准月給補助費三十元自本年二月份起支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 示

市 政 月 刊

---

批 示



三八

收支報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會計科民國十六年度收支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onths (一月 to 十二月) and a total row (合計). Rows include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各項捐收', '各項稅收', '各項收入', and '各項支出'.

備

考

一十五年度結存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元三角二分八釐計能動用者九百八十一元零四分七釐不能動用者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八分一釐... 一十六年度收支兩抵計存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三分八釐計能動用者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七釐不能動用者十萬零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二角零一釐... 一釐停兌 天興銀號存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 停兌 又直隸省銀行山東省銀行鈔票七百二十四元 停兌 鈔票共六十五元



缺 1 — 2 页



市 政 月 刊

本公所民國十七年一月份收支報告單

計 開

原存項下

一結存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七釐

一存修理廠備用現洋一百元

一存七年公債票一萬元

一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共七百二十四元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一存停兌鈔票共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三分八釐

新收項下

一內外城捐局撥解一月份及上年十二月捐款共六萬二千元

一四郊捐局撥解一月份捐款及上年十二月份捐款尾數共七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

收 支 報 告

# 市 政 月 刊

## 收 支 報 告

內有直隸及山東省銀行鈔票四十二元

一官中事務處上年十二月份收款二千三百四十五元

一上年十二月份憑單手續費二千零八十九元八角七分五釐

一各處繳回經費餘款一百零八元八角三分八釐

一繳領空地價三百七十二元

一華康里後炒麵胡同林福山一月份房租井租共三百四十八元

一傳染病醫院十一月分診費二十九元三角七分九釐

一上年十二月份刨路費二十八元二角

一上年十二月份審查規則費三十二元五角

一德士古繳回土瀝青定洋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一德山昌繳回預支缸磚運脚三百元

一內城醫院捐款一千二百元

一修理廠繳回購料餘款四元五角八分五釐

一本月分內透支各銀行結欠三萬零七百九十七元五角四分七釐

#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收十一萬二千零四十六元四角六分四釐內有直隸省山東省銀行鈔票四十二元

## 支出項下

- 一 工程材料費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九釐
- 一 庶務科一月分<sup>臨時</sup>經費三千二百元
- 一 內外城捐局及收捐處一月分經費暨補助各區署一月分津貼共七千八百九十三元
- 一 四郊捐局及收捐處一月分經費並收捐處司事獎金共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 一 工程隊一月分經費五千零一元五角
- 一 溝工隊一月分經費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
- 一 路工衛生隊一月分經費八百六十六元五角
- 一 酒水<sup>載重</sup>汽車一月分經費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 一 公所長官一月分交際費及職員薪津一萬零三百五十一元
- 一 材料廠一月分工餉二百五十一元
- 一 修理廠一月分工餉九百九十四元
- 一 衛生陳列所一月分經費及春季預備費並油飾陳列櫃共八百零三元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六

- 一 東郊醫院一月分經費五百三十一元
- 一 傳染病醫院一月分經費二千九百六十元
- 一 內城醫院一月分經費及棹椅安設火爐等費共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
- 一 平民習藝工廠一月分經費及臨時整理費並工人棉絨褲等項共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
- 一 市立及四郊學校一月分經費共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七角
- 一 私立學校十六年九月分補助及補發孔德廂紅滿七八月補助費共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 一 慈善機關十六年九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元
- 一 商事公斷處十六年九月分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教育會十六年九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一月分經費二百元
- 一 使館馬路十七年上期補助費一千五百元
- 一 警廳<sup>十一</sup>號月分四郊清道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收用石碑胡同<sup>二十</sup>號張姓房價四千元
- 一 購置汽車價二千七百三十元

市 政 月 刊

一第二十一期月刊印郵等費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一分

一公所春節<sup>守衛</sup>茶役獎賞五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

一茶會用茶點八十二元四角六分

一海王村公園春節臨時費二百元

一編譯室書價尾款三十九元五角

一華康里沈延眉等房警捐十二元一角

一撥還上年十二月內透支銀行款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五釐

以上共支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五元八角四分四釐

實存項下

一結存現洋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七釐

一存修理廠備用一百元

一存七年公債票一萬元

一存直隸省山東省銀行鈔票共七百六十六元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一存停兌鈔票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元零九角五分八釐

本公所民國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計 開

原存項下

- 一結存現洋二千三百十四元七角五分七釐
- 一存修理廠備用一百元
- 一存七年公債票一萬元
- 一存直隸省山東省銀行鈔票七百六十六元
-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 一存停兌鈔票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元零九角五分八厘

市 政 月 刊

新收項下

一 內外城捐局撥解上年十二月分捐款尾數及一二月分捐款共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

一 四郊捐局撥解一月分捐款尾數及二月分捐款共四千九百二十元零三角四分 內有山東銀壹行鈔票五元

一 官中事務處一月分解款一千四百七十元

一 電車公司繳上年十一月分市政捐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

一 一月分憑單手續費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三分六厘

一 各處繳回經費餘款共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九厘

一 陳鴻亮繳領空地價三百三十六元

一 東菜市上年十二月及一月分欄租後炒麵胡同二月分房租林福山二月分并租共一百九十三元二角

一 傳染病醫院上年十二月分診費九元八角三分八厘

一 一月分郵路費九元七角五分

一 一月分審查費二元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一〇

一 扣發醫大北大補助費共一百三十元

一 售出溝泥價十二元

一 扣發陳畏薪水六十元

一 本月內透支銀行結欠共貳萬零五十三元六角六分九釐

以上共收八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八分二釐 內有山東省銀行鈔票五元

支 出 項 下

一 工程材料費共五千六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

一 庶務科二月<sup>臨時</sup>經常費二千二百元

一 內外城捐局及收捐處二月分經費暨補助各區署津貼並局長一個月獎金共八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 四郊捐局及收捐處二月分經費三千一百九十四元

一 工程隊二月分經費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六厘

一 溝工隊二月分經費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六分

一 路工隊二月分經費八百四十四元零五角

一 衛生



市 政 月 刊

- 一 酒水 載重汽車二月分經費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 一 公所長官二月分交際費及職員薪津共一萬零五百十七元
- 一 材料廠二月分工餉二百五十一元
- 一 修理廠二月分工餉九百九十四元
- 一 衛生陳列所二月分經費三百零六元
- 一 東 郊 內 城 醫院二月分經費共七千一百五十九元  
傳染病
- 一 平民習藝工廠二月分經費二千五百元
- 一 市立城郊小學校并講演所二月分經費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七角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二月分經費二百元
- 一 私立學校上年十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 一 補發產科醫院上年<sup>七</sup>八<sup>九</sup>月份補助費二百八十元
- 一 慈善機關上年十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元
- 一 商事公斷處上年十月分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教育會上年十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一 警廳上年十二月份清道補助費三百元

一 內城醫院開辦費尾款及做木器各件共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九厘

一 租賃燈市口趙姓民房租金及中費六百五十五元

一 宴請外賓酒席等費二百二十五元一角一分

一 修理汽車費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

一 先農壇樹種花籽傢俱等項共三百零八元八角二分

一 溝工隊夫役恩慶卹金十元零八分

一 後炒麪胡同房警捐一元四角

一 撥還一月內透支銀行欠款三萬零七百九十七元五角四分七厘

以上共支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元零六角八分二厘

實存項下

一 結存現洋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九角五分七厘

一 存修理廠備用一百元

一 存七年公債票一萬元

市 政 月 刊

---

一存直隸省山東省銀行鈔票七百七十一元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零一厘停兌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一存停兌鈔票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八厘

市 政 月 刊

---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妨礙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上四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外左二區上四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公布



崇文門大街 街二十一號	一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益生	廣聚源	通豐公	元記	義盛祥	東永盛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八五 〇〇	無 〇三 〇碼	〇〇 四一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六 〇〇	〇〇 八九 〇〇

公 布 表 冊

八號	十號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義和	益和祥	永盛公	洪源永	義記	祥順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一 九〇 〇〇	〇一 二〇 〇〇	〇一 二〇 〇〇	〇一 二〇 〇〇	〇一 二〇 〇〇	〇一 二〇 〇〇

記

附

記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五號
義盛成	德興永	鳴義	洪盛永	增興	義泉	源豐和	雙慶成	德聚成	雙慶永	德泉	經緯工廠	永順昌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三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八〇〇	〇四〇〇	無五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五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天和永	同興永	三義公	義隆祥	永聚和	廣集祥		復聚興	崇恩觀	復興祥	義和順	聚盛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中間	西東	西東	西東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西東

〇〇  
三〇  
四〇

市 政 月 刊

七十四號	七十三號	七十二號	七十號	六十九號	六十八號	六十七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萬盛	福聚公	天聚盛	志玉成	德和成	天興成	寶通盛	義和興	隆和順	同泰	德祥益	怡聚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公  
布  
表  
冊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二三 〇〇	無 二 〇	六 六 〇〇	六 三 〇〇	二 三 〇〇	二 六 〇〇	一 二 〇〇	三 三 〇〇	一 〇 八〇	一 〇 八〇	二 二 〇〇
----------------	----------------	-------------	--------------	--------------	--------------	--------------	--------------	--------------	--------------	--------------	--------------

八十九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七號	八十六號	八十五號	八十四號	八十號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七十七號	七十六號
永盛公	永茂榮	祥泰和	增義	德盛	萬盛德	福德厚	恒盛永	王盛德	義興和	福順興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 六 〇〇	〇 五 〇〇	〇 四 〇〇	〇 四 〇〇	〇 二 〇〇	〇 二 〇〇	一 〇 〇〇	〇 九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二 〇〇	〇 三 〇〇
--------------	--------------	--------------	--------------	--------------	--------------	--------------	--------------	--------------	--------------	--------------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一〇四號	一〇三號	花市大街 六十七號後	一〇一號	一百號	九十一號	北羊市口 四十六號	九十號甲		
萬和	祥瑞興	門成	德順成	何宅	日升	聚阜和	西無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	無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〇〇 七八 〇〇	〇〇 七三 〇〇	無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三 四 〇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東自東南角 往西退	

一〇四號	一〇五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八號	一〇四號	一〇五號	一〇六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八號	一〇九號	一〇一號	一〇二號	一〇三號	一〇四號
聚興成	天聚齋	四合成	東鴻順	號派出所後牆	華利	永聚合	福慶和	三義	義和	益和祥	瑞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六八 〇〇	無 二 〇	〇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二三 〇〇	無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六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六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 市 政 月 刊

外左二區上四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二一號	同盛和	西東	〇〇四〇	東觀胡	東	一・五〇	西北角應改弧
一二二號	義聚興	西東	〇〇四〇	同一號	西	一・二〇	量由牆角往南
一二三號		西東	〇〇四〇			一・九〇	又由牆角往東
一二四號	興盛永	西東	〇〇二四			一・二〇	東退一・四〇
一二五號	吉祥瑞	西東	無〇二〇			一・九〇	量退二・四〇
一二七號	聚興合	西東	〇〇二六			一・二〇	東退一・五〇
一二八號	天興	西東	無〇二〇			一・九〇	量退一・六〇
一二九號	義和永	西東	〇〇六〇			一・九〇	東退一・三〇
一三〇號	福聚恒	西東	〇〇六〇			一・九〇	量退一・九〇
一三一號	德泉	西東	〇〇五〇			一・九〇	東退一・七〇
一三四號	廣和永	西東	一・九〇			一・九〇	量退一・〇〇

公布表冊

五

有大部分退讓應退尺寸及圖式詳房基線圖

西北角應改弧量退四・九〇東退一・七〇

東退一・三〇量退一・六〇東退一・三〇

東退一・五〇量退一・四〇東退一・五〇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一三四號	一五三號	一五二號	一五一號	一四七號	一四六號	一四二號	一四一號	一四零號	一三九號	一三八號	一三七號	一三六號
德義公	雙慶成	三合成	茂盛和	恒記	德順成	三和永	義興和	新利祥	德順永	德隆厚	德盛永	正興和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無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無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崇文門大街二三號	一六八號	一六七號	一六六號	一六五號	一六四號	一六三號	一六二號	一六一號	一六零號	一五八號	一五五號	
後門	天興德	天成齋	德成	三盛	永盛公	義和昌	德順	恒興隆	慶合成	復祥東	恒仁義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〇 〇	一 〇 〇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〇 〇

六

# 市 政 月 刊

一六九號	慶德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零號	義昇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一號	聚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二號	和義祥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三號	鴻興德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四號	天順誠	西東	〇〇〇〇
崇文門大街 二十三號後	門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五號	泉記興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六號	源誠永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七號	祥盛永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八號	義興成	西東	〇〇〇〇
一七九號	益聚	西東	〇〇〇〇
一八零號	春華慶	西東	〇〇〇〇
崇文門大街 二十二號	義興成	西東	〇一八〇〇〇

以上共計一三三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草廠大坑係二等路路幅十公尺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內右三區草廠大坑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彭宅	西東	無碍
十號大慈九陽宮	西東	無碍
中間突出處	西〇〇六〇	六〇

公布表冊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八

十二號

鐘宅

東 無碍西牆偏北突出處  
南退一·六〇  
西 突出之牆  
退二·二〇  
北退二·五〇

二十二號

郎宅

東 一·〇〇  
西 八·〇〇

羅兒胡同  
南牆十九號

宅

東 自西南角  
○·八〇  
西 往東量一  
○·六〇  
北 向○·八〇  
退  
西南角應改為  
弧形自牆角往  
北量二·〇〇  
向東退○·〇〇  
與退○·〇〇  
處成弧線  
八

二十三號

東

○·八〇  
西 自西北角  
○·六〇  
南 往東量一  
○·六〇  
退  
西北角應改為  
弧形自牆角往  
南量二·〇〇  
向東退○·〇〇  
與西首退○·六〇  
處成弧線

二十四號

牛宅

東 一·〇〇  
西 八·〇〇

二十九號

王宅

東 一·〇〇  
西 自西南角  
○·九〇  
北 往東量三  
○·九〇  
退  
西南角應改為  
弧形自牆  
角往北退三  
○·二〇  
與退  
處成弧線

羅兒胡同  
北牆十五號

東

○·一五  
西 自西北角  
○·七〇  
南 往東量四  
○·七〇  
退  
西北角應改為  
弧形自牆  
角往南退四  
○·七〇  
與退  
處成弧線

三十一號

謝宅

東 九·五〇  
西 九·五〇

三十二號

冠宅

東 四·〇〇  
西 五·〇〇

以上共計十一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八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北剪子巷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五月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公  
內左三區北剪子巷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三號 張宅	北南 〇.六五 無碍	
四號 胡宅	北南 〇.〇三 〇.三三 〇.三五	
五號 北興隆	北南 二.二二 二.二二 〇.二五	
六號	北 〇.二〇	自東南牆角 南往北量二.〇 九五向西退 〇.四五
十五號	北南 無碍	上列應退尺寸 係自牆基起門 前廊子未在上 前廊子中又東 列尺寸應改東 南牆角應改西 南牆角應改西 形自牆角往西 量三.〇二一 北退〇.五五 處成弧綫 四
十六號 馬宅	北南 一.〇七 一.六五 〇.〇五	該房東北角應 改為弧形詳柳 條胡同表又應 修胡同表並應 去前廊柳並應 拆
十九號 張宅	北南 一.〇六 一.〇五	
二十號 萬順齋	北南 一.〇六 一.〇六 〇.〇〇	
二十一號 馬宅	北南 無碍	
二十二號 太平居	北 一.三〇	自東南牆角 南往北量二.一 〇.〇四向西退
府學胡同	北 〇.六〇	自西南牆角 南往北量〇.六 七〇向東退
三十八號	北 〇.六〇	門前廊子應退 西北牆角應退 弧形退量尺同 表詳白米倉胡

公布表冊

刊 月 政 市

公 布 表 冊

三十九號 馮 宅

自西南牆  
角往北量  
南三〇〇・四五  
向東退  
北 〇・三〇

門前廊子未  
在上列退讓  
尺寸中又西  
南牆角應改  
弧形自牆角  
往東量二〇  
四〇向北退  
一〇〇與  
退〇・四  
處成弧綫五

四十號 王 宅  
北南  
無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四十二號 杭 宅  
北南偏南  
無〇・二〇  
〇・二〇

四十五號 恒裕興  
北南  
無〇・二五  
〇・二五  
突出處北〇・二〇

以上共計十六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巷各戶概無碍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碍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三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一 號 仲 三 元  
西 東 一・七〇

西南角應改為  
弧形自牆角往  
東量三・二〇  
向北退一・七  
〇又自牆角往  
北量三・八〇  
向東退一・七  
五與退一・七  
〇處成弧綫

十	四	三	二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號	號	號	號	
天興永	楊宅	惠豐和	世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七四〇〇	一一 四四五	一一 三四〇〇	一一 四四五〇	

市 政 月 刊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四號	十一號
羅宅	洪宅	王宅	齊宅	張宅	王宅	王宅	趙宅	吳宅	土地廟	義順成	大中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九七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〇〇 五八 〇〇	〇〇 五五 〇〇	〇〇 七五 五〇	〇無 三〇 〇碍	〇〇 五一 〇五	〇〇 七五 五〇	一〇 〇七 〇五	二二 一一 〇〇	一一 七六 〇〇	〇無 四〇 〇碍

公  
布  
表  
冊

北小市號	北小市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明	後	信盛常	崔宅	劉宅	周宅	王宅	張宅	李宅	何宅	李宅	
西	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〇 二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七〇	一〇 二五 〇〇	一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五八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三六 〇〇	無〇 三〇 碍	〇〇 五七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一 三五 〇〇

自東南牆角往  
北退三五〇  
與東首退一五〇  
四〇處成圓角  
以便改處成圓角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號	關	所	北小市 五十號	東角往西量一·五〇 與退東首一·二〇 以便改成圓角	自東北 角退二·一〇 向南退一·五〇	四十二號	邱宅	西東	〇·九〇 〇·九〇	六十一號	劉宅	西東	無 一·五〇	五十八號	恒興齋	東 西突出處	無 〇·七〇	
			東角往西量一·五〇 與退東首一·二〇 以便改成圓角	自東北 角退二·一〇 向南退一·五〇	四十二號 邱宅 西東	〇·九〇 〇·九〇	六十一號 劉宅 西東	無 一·五〇	五十八號 恒興齋 東 西突出處	無 〇·七〇								
					四十三號 石宅 西東	〇·九〇 〇·五五	六十二號 陳宅 西東	〇·四〇 〇·四〇										
					四十四號 馬宅 西東	〇·五五	六十三號 雷宅 西東	〇·四〇 〇·五〇										
					四十八號 張宅 西東	二·二〇 二·〇〇	六十四號 統順齋 西東	〇·七〇 〇·七〇										
					四十九號 白衣巷 西東	一·七〇 〇·四〇	六十五號 同信公 西東	〇·八〇 〇·〇〇										
					中四條 後身 西東	一·八〇	六十六號 西東	無 〇·〇〇										
					中四條 後身 東	一·九〇	六十七號 福聚源 西東	〇·〇〇 〇·五〇										
					中四條 後身 西	無	北小市十 萬年居 西北	〇·一〇										
					五十七號 慶記 西東	一·五〇 〇·八〇	東 角往西	三·三〇										
					號	〇·八〇 〇·七〇	東退	〇·二〇										
					關	〇·八〇 〇·七〇	東退	〇·二〇										

以上共計四十八戶均有磚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磚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西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南量退一·〇〇東退三·〇〇與退三·〇〇成弧線



市 政 月 刊

禮士胡同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	度	附	記
南小街三十二號	西	一〇〇	三〇	〇
一號	西	無	〇	〇
十九號	西	一〇〇	〇	〇
二十號	東	一〇〇	〇	〇
二十一號	偏東	二〇〇	〇	〇
二十五號	西	二〇〇	〇	〇
四十五號	東	〇	〇	〇
四十六號	西	〇	〇	〇
四十七號	東	無	〇	〇
四十九號	西	〇	〇	〇
七十號	偏東	〇	〇	〇
六十八號	西	無	〇	〇
六十七號	東	〇	〇	〇
六十六號	西	〇	〇	〇
六十三號	東	無	〇	〇
六十二號	西	〇	〇	〇
六十二號	東	〇	〇	〇
五十一號	西	〇	〇	〇
五十號	東	〇	〇	〇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七十七號	七十六號	七十五號	七十四號	七十三號	燈草胡同 四號後門號	東西南大號 街二二五號	東西南大號 街二二五號	七十三號	七十一號
竊		俞	梁	興復盛				連	盧
宅		宅	宅	宅				陸	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偏西	偏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四三 〇五	無 六五 五	〇〇 四一 五五	〇〇 八四 五五	一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五八 五	一〇 三九 五〇	一〇 四三 五〇	無 九〇 〇〇
					中間突出 西	東			〇〇 二五 五〇
					〇 七	〇 二五			

九十六號	九十一號	九十號	八十九號	八十八號	八十三號	十二號後墻	演樂胡同二	燈草胡同 二號後身	七十九號	七十八號	九號後身
許	朱	興	恒	張					曹	李	
宅	宅	記	興	宅					宅	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偏	東	西東	西東	偏西	西	偏東	西中東
〇〇 一八 〇〇	無 三 〇	〇〇 四二 〇〇	一〇 〇六 〇〇	一〇 二〇 〇〇	〇 八五 〇二〇	無 一 〇	無 一 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 一五	〇〇 五四 〇〇	〇〇 三五 〇〇
				大門突出 西							

# 市 政 月 刊

九十七號 馬 宅 東  
西東 〇一〇五  
〇八〇五

南小街 號  
三十三號  
西東 一一五〇  
二〇〇

以上共計四十一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東帥府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內左一區東帥府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崇文門內大街三二四號 西東 〇〇八五 〇五〇〇	十七號 西東 無碍 〇六〇〇
四 號 同善總社 西東 〇〇三六 〇三〇〇	北帥府胡同 十號後門 西東 無碍 〇六〇〇
五 號 西東 無碍 〇五〇〇	十八號 何 宅 西東 一〇八五 〇〇〇〇
十一號 西東 無碍 〇五〇〇	十九號 西東 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十二號 劉 宅 北南 〇〇六五 〇〇〇〇	北帥府胡同 十六號後門 西東 一一七〇 〇一〇五
十三號 王 宅 南北 〇〇四一 〇〇〇五	二十號 顧 宅 西東 一一三〇 〇五〇〇
十四號 史天生 西東 〇〇六一 〇〇〇〇	

公 布 表 冊

大門突出退〇  
一五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北  
十四號  
府

西東

○●  
○●  
四三  
五

西南角改為弧  
形由牆角往北  
退一牆角七○與  
有牆角往西向北  
退○三五向五成  
退形○四五成

二十四號

東  
偏西

○●  
○●  
五四  
五

二十五號

西東

○●  
○●  
四三  
五

三條三院後門  
同仁醫

西東

○●  
○●  
四二  
五

崇文門大街  
三百二十五協和學校

東

○●  
○●  
七

號後門

中間

○●  
○●  
五

偏西退○●二○

三號後身  
三條後身

西東

無○  
○●  
二五  
六四  
五

以上共計二十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  
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校場二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外右三區校場二條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陳宅北南  
○●  
○●  
六四  
○

五號葉宅北南  
○●  
○●  
三五  
○

二號崔宅北南  
○●  
○●  
二二  
○

六號郭宅北南  
○●  
○●  
七七  
○

三號彭宅北南  
無○  
○●  
二二  
○

七號戴宅北南  
○●  
○●  
七八  
○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十號	十九號	教場口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邱宅	楊宅		貴州南館	馮宅	王宅	李宅	余宅	趙宅	趙宅	史宅	劉宅	王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偏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二二 〇五	〇〇 一三 〇五	〇〇 一四 〇〇	〇〇 二二 〇〇	無 〇四 〇〇 碍中間突出大門應退與房基線齊	〇〇 八七 〇〇	一一 二〇 〇〇	〇〇 八八 〇〇	〇〇 八九 〇五	〇〇 八八 〇〇	〇〇 九八 〇〇	〇〇 八八 〇〇	〇〇 八八 〇〇

一 七	十二號	校場頭條後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後身	劉宅	汪宅	漳浦會館	馬宅	王宅	程宅	黃宅	梁宅	王宅	胡宅	董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無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三 〇五	〇〇 〇七 〇五	〇〇 〇三 〇〇	無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〇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一八

三十二號 史宅 北南 ○●○七  
○●六○

三十三號 高宅 北南 ○●○七  
○●六○

三十四號 周宅 北南 ○●○七  
○●六○

三十五號 林宅 北南 ○●○七  
○●六○

以上共計三十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綫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東四十一條胡同係四等路幅七公尺十年二月二十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內左四區東四十一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度	附記
南小街六十號	馮宅	○●○六	○●三○	
十五號	吳宅	○●一○	○●二○	
十六號	崔宅	○●一四	○●一○	
十七號	劉宅	○●一五	○●一○	該房偏東突出處自西往東斜退九尺
二四號	裕興	○●一○	○●一○	該房偏西突出處退○●二○
二五號	何宅	○●一○	○●二○	
二六號	王宅	○●一○	○●二○	
二七號	何宅	○●一○	○●二○	
橫街三六號	德發永	○●一○	○●二○	
二九號	義興號	○●一○	○●二○	
三十號	永盛號	○●一○	○●二○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 ○東 ○四 ○五 號 北 大 街 義	○東 ○六 號 北 大 街 後 牆	四 一 號 泰	四 十 號 廖	甲 三 九 號 丁	三 九 號 全	三 四 號 祝	三 三 號 董	三 二 號 裕
興		昌	宅	宅	宅	宅	宅	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一 六二 〇〇	一〇 二六 〇〇	一一 三四 〇〇		無 〇 一 〇 碍	無 〇 一 〇 碍	一一 二二 〇〇	一一 一〇 〇五	一一 三三 〇五

該房西邊為南  
角應改爲南  
形西邊改爲  
退六北邊一

該房偏東突  
出七  
牆又中間突  
出七  
量五三突  
往北三處

該房東邊突  
出五

丙 六 三 號 趙	甲 六 一 號 王	六 十 號 恩	六 十 號 王	九 號 後 門 三	東 四 十 條 三	五 五 號	五 四 號 段	五 三 號 劉	五 十 號 葉	東 四 十 條 後 門 五	東 四 十 條 後 門 五 普 通 診 療 所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無 二碍五	〇〇 三一 〇五	〇〇 七八 〇五	一一 一〇 〇五	無 〇 七 碍	一 〇 〇	一〇 〇八 〇五	〇〇 〇六 〇五	無 〇 六 碍五	〇〇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〇 〇六 〇五

該房偏東突  
出七  
七〇七〇  
處往南

#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二〇

六四號 退宅 西  
 〇・一五 該房大門突出處  
 偏東退 〇〇・〇五  
 偏西退 〇〇・〇五

北小街 號 元盛永 西  
 五十三號  
 〇〇・一五  
 〇〇

該房東北牆角改為弧形自  
 應起為弧西退  
 牆角二〇北退  
 北退〇〇・四〇  
 偏西突出

以上共計三十五戶均有礙房其綫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而有礙房其綫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綫度尺明細表

騫子市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外左一區騫子市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度	附記
一號	南	〇・二五	〇	
二號	南	〇・二〇	〇	
三號	北	〇・五〇	〇	西南牆角二
四號	東	〇・五〇	〇	
五號	東	〇・八五	〇	
六號	東	〇・五五	〇	
七號	東	〇・五〇	〇	
八號	東	〇・四六	〇	
九號	東	〇・四一	〇	

羅圈胡同十  
 四號後身  
 西東

九號 寶興樓 西東  
 八號 中元樓 西東  
 七號 泰山 西東  
 六號 義信樓 西東  
 五號 萬珍局 西東



# 市 政 月 刊

十 號 物華樓 西東 一・五〇  
 十一號 萬寶新 西東 無・三〇  
 無・三〇 磚

十三號 三官廟 西東 二・三〇  
 一・六〇  
 打磨廠 北南 一・一〇  
 二八六號 三〇〇

以上共計十四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而有碍房基線而言其  
 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南孝順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外左一區南孝順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小橋四號 北南 〇・五五 西北角應有退讓詳圖	一 號 萬順號 北南 〇〇・四〇 〇〇・五五	二 號 三順興 北南 〇・四〇	四 號 榮 記 北南 一・二〇
	西南角應改	西南角應改	西北角應改	西北角應改
	往東退二角	往東退二角	往東退二角	往東退二角
	一〇〇往北退	一〇〇往北退	一〇〇往北退	一〇〇往北退
	應弧形	應弧形	應弧形	應弧形
	西北角	西北角	西北角	西北角
	退九〇與九〇	退九〇與九〇	退九〇與九〇	退九〇與九〇
	成退一〇〇	成退一〇〇	成退一〇〇	成退一〇〇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五 號 三 義 北南 一・一〇 一・二〇	六 號 峻 山 永 北南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號 景 源 館 北南 〇〇・八七 〇〇・〇〇	八 號 文 華 局 北南 〇〇・七七 〇〇・〇〇	九 號 晉 盛 永 北南 〇〇・七四 〇〇・〇五	十 號 北南 〇〇・四七 〇〇・五五
---------------------	-------------------------	---------------------------	-----------------------------	-----------------------------	-----------------------------	-----------------------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魁順軒	義盛成	全和堂	全和堂	德順軒	玉宅	德順永	關帝廟	永興	豫陞祥	永利齋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 五五	〇〇 四五	〇一 四一	〇一 三〇	〇一 五六	〇一 五五	〇一 六五	〇一 六四	〇一 五六	〇一 二五	〇一 二〇

該房應改爲南切  
角自應改爲南切  
東向自應改爲南切  
七向北退  
〇四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甲二十號	九號	三十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三號	三十四號
義和齋	同義局	廣泰	賓記	合慶	彩華樓	華珍	振記棧	福源湧	同和義	隆興長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二二 二二 五五	二二 二二 五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六五	〇〇 七六	〇〇 八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五

大門突出北  
邊退  
〇五  
三南退

# 市 政 月 刊

三十五號 壽

川 北南

〇〇・七五  
〇五〇〇

三十七號

鴻慶祥

北南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十八號

牛天成

北南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尚有退讓尺寸  
詳圖

以上共計三十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

公 布 表 册



# 調查報告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市	政	月	刊	區	字號	行業	等級
內	左	二	朝內大街	京兆	京通長途汽車	四	等
內	左	二	猪市大街	益豐	長途汽車	四	等
內	左	三	炒豆胡同	大中	汽車行	三	等
內	右	一	交道口	新新	長途汽車	四	等
內	右	一	西四南	稻杏村	南貨	六	等
內	右	二	西長安街	彰林春	飯館	六	等
內	右	二	報子街	壽昌	公廨	六	等
內	右	三	羅兒胡同	隆聚永	油鹽雜貨	六	等
外	左	一	打磨廠	晉滙豐	賬莊	四	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外左二	外右一	外右二	外右三	區城	中區	內左一
崇外大街後門	施家胡同 王皮胡同 人和棧內	糧食店	梁家園	地址	北池子	東安大街
五合興	永源	鉅源泰	俊利	字號	瑞興	德奎
由京運津青菜行	烟台福順德	廣記	廣記	行業	汽車	汽車
兌換所	匯票莊駐 京代兌處	兌換所	汽車行	汽車	紙烟公司	紙烟公司
六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四等	四等
崇內大街	滙昌大樓	崇內大街	協記	客利	強華	飯店
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花邊	強華	協記	客利	強華	協記	客利
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市 政 月 刊

	內 左 二	內 左 三	內 左 四	內 右 二	內 右 四	外 左 二	外 右 二
南剪子巷	東四南	東安門	東四南	朝陽大街	謝家胡同	南小街	舊刑部街
德龍	大豐	金華館	德泰祥	斌舒	燕京	嶺南別墅	和記大順
貨汽車	汽車行	掛爐舖	木器	地毯	地毯	公寓	公寓
四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觀音寺	李鐵拐斜街	花市大街	西草廠	羊市巷	護國寺西口外	純元	福安
光明	天義	德源成	織布	古玩	盛鼎	織布	福安
眼鏡公司	客店	保險有限公司	織布	古玩	和記大順	織布	福安
一等	五等	一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調查報告

三

民國十七年二月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市		政		月		刊	
區	域	地址	字號	行業	等級	內	外
內	左一	東堂子胡同	寶成	汽車行	五等	內	左一
		東交民巷 瑞金大樓	絲茶銀行	北京分行	特等一級 由外右一區遷移	內	左三
		東安市場	同德成	洋貨	六等	內	左四
		交道口	源興	長途汽車分行	四等	內	右一
		前永康胡同	輔成	長途汽車	五等	內	右一
		東四北	昌記烟行	雜貨	五等	內	右二
		嘎哩胡同	廣華	製版印刷局	五等	外	左一
		西長安街	中國無線 電業公司	北京經理處	六等	外	左二
		打磨廠	大成裕	賬莊	五等	外	右一
		前門大街	京豐	兌換所	三等	外	右二
		陝西巷	美達利	鐘錶雜貨商行	五等		
		驛馬市	快利	長途汽車	三等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七年二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等 級
中 區	東安門內	上海	汽車行	五 等
中 區	西大街	志興	棚舖	六 等
中 區	觀音寺	追風	洋貨	六 等
中 區	蘇州胡同	華記	油漆	六 等
中 區	王府井	開成	豆食	六 等
內 左 二	八面槽	懷古山房	古玩	五 等
內 左 四	東四北	同順	估衣	六 等
內 右 一	東四七條	裕華	烟捲	六 等
內 右 一	西長安街	西安	飯店	三 等
內 右 二	報子街	開成土木	股份有限公司	一 等

西柳樹井 京通  
 虎坊橋 日升

長途汽車 三 等  
 京津長途汽車 四 等

調查報告

五

市 政 月 刊

外 左 一

前門大街

永源成

皮貨

六

等

外 左 二

前門大街

宏源

銀號

二

等

外 右 一

高廟後身

昌記

紙烟雜貨

五

等

外 右 二

東柳樹井

裕泰恆

紫城

六

等

崇外大街

永生泉

布舖

六

等

花市大街

協和昌

綢緞

五

等

琉璃廠

鼎華閣

南紙

六

等

廊房二條

瑞源祥

綢緞

六

等

大齊家胡同

義盛

綢緞

三

等

施家胡同

成誠

兌換所

四

等

琉璃廠

京華

教育用品

四

等

陝西巷

美華利

鐘表

三

等

虎坊橋

芳遠樓

飯舖

五

等

李鐵拐斜街

玉源

酒局

六

等

市 政 月 刊

外右三 外右五 宣武大街 開成 萬發成 豆食 棹椅 五等

東 郊

別 郊

字號

行業

地址

等 級

山海記

小雜貨舖

東中街

利 字

聚昌

底局

王四營街

貞 字

善成

羊腸局

東城根

六 等

田記

茶館

平房

貞 字

雙泉居

清茶館

老玉米市

利 字

大富居

麻花舖

二條東口

貞 字

永福

永睿冰塊

鴨子橋

六 等

孟家

皮舖

左安外大街

貞 字

復盛永

菜子雜貨

左外關廟

亨 字

德利永

麵舖

大沙子口

利 字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北 西

郊 郊

萬順 張記 義和 天增厚 西來順 楊記 文聲 趙記 人和 三順 瑞增元 陳記 范記 雙義成

底局 蕭舖 雜貨 雜貨 剃頭 剃頭棚 小雜貨鋪 小煤鋪 小店 磚窖 煤鋪 棺材 花生舖 爛紙作房

廣渠關廂 廣安關廂 廣外南大山子 虎城 關廂 模式口村 苑家村 什方院 月壇東夾道 魏家村 雞爪胡同 北豹房村 北苑辛店 德外大街

貞 貞 利 亨 七 貞 元 元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東 郊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四郊舖戶歇業一覽表

別 郊

調 查 報 告

三順成	舖陳鋪	德外小市	貞	字
魏記	蕭手工	暫安處	貞	字
農野西軒	清茶館	三岔口	貞	字
林福居	小茶酒鋪	安外外館	貞	字
復興號	素珠鋪	前花園	利	字
王記	豆腐房	教養局街	貞	字
元善里	煤鋪	小菜園	九	等
陳記	修理舊鞋	成府街薛家胡同	貞	字
周記	煤鋪	成府街	亨	字
字號	行業	地址	等	級
一元居	小酒鋪	朝外大街	貞	字
樂善堂	膏藥鋪	全	貞	字
三順齋	蘇花鋪	南河沿	貞	字

市 政 月 刊

南

郊

調查報告

連記

萬順成

三泰永

中原

雙和軒

同順

隆泉永

集英

楊記

李壽昌

寶和居

順記

西悅來

萬昌永

烟捲舖

玉米麪舖

雜貨

梳廠

茶館雜貨

尙鞋莊

煤舖

茶館

飽子

小雜貨舖

酒舖

磚窖

油鹽糧

全

朝外大街

神路街

六里屯中街

廣安關廟

南觀音寺

廣安大街

太平橋

廣安大街

深州館

南河泡子

永定門臉

白石橋

深州館

全

貞

亨

利

元

利

貞

貞

貞

貞

貞

三

亨

亨

亨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

調查報告

同聚	永順	孫文明	金家升	海興成	義盛	李文玉	乾興	李記	鴻陞齋	天盛原	萬順	萃文	沈記
全	全	底局	茶館	全	雜貨	麪舖	底局	茶館	尙鞋	雜貨	茶館	茶酒館	蕭舖
全	全	全	全	八里莊	大柳樹	全	李羅營	回香亭	姚家村	花神廟	深州館	全	廣安關廂
貞	貞	貞	貞	貞	利	亨	元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崔記	永德	西興隆	杜保珍	瑞原	關榮壽	鴻記	全盛	譚記	德雲興	魏記	德順	久陞	永盛
玉米面舖	小店	雜貨	裕背局	底局	木廠	底局	切面	雜貨	煤舖	茶館	全	全	全
馬家堡	關廟大街	老君堂	杜家坎	小武基村	八里莊	廣渠糧食市	右安關廟	郭家村	永外關廟後身	海戶屯	月河村	老君堂	南五聖廟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亨	貞	貞	九	貞	貞	貞	貞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調查報告

公記 馮記 恒盛 元順 和記 西金記 義順和 寶和 玉興 長興 三義軒 徐記 同義永 王記

炭作坊 燒炭作 底局 煤舖 糧店 羊肉 茶館 棧房 茶館 煤舖 棺村 茶館小店 雜貨 剃頭

二園村 巴莊子 三間房 北營房 藍靛廠西門 藍靛廠 白石橋 什方院 北峰窩橋 樂道灣 古廟村 沙溝村 棗林村 香山買賣街

亨字 亨字 利字 利字 九等 利字 利字 貞字 元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北

郊

陳記

雜貨

眞武廟

貞

字

三合公

棉花

海甸西大街

利

字

西永盛

羊肉

西楊坨

貞

字

同記

茶葉

德外大街

九

等

德源

煤舖

小市

五

等

袁記

木廠

全

元

字

元易棧

煤油

冰窖口

貞

字

永茂盛

布毛廠

曉市口

利

字

德利

木廠

曉市場

元

字

海興齋

茶館

德外大街

貞

字

黃德臣

燒餅

全

貞

字

慶元春

茶葉

德外大街

利

字

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四郊舖戶改等一覽表

郊

別

字號

行業

地址

等

級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七年二月份四郊舖戶新開一覽表

東 郊		南 郊		東 郊	
別 字號	行 業	地 址	別 字號	行 業	地 址
五興號	雜貨	黃沙木店	德壽	棺材	鴨子嘴
恒義	羊腸	三道行	雙聚水	全	趙公口
德順	雜貨	大望京村	聚興	全	木禪園
五路居	全	牛王廟	全	全	全
天成順	全	大郊亭	全	全	全
興順永	全	太平莊	全	全	全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南

郊

龍海軒	崑玉	馮記	德和順	天順	明華	金生	天德公	萬洪興	義順興	得盛	元記	毓興永	永順
茶館	煤棧	燒餅	雜貨	小雜貨舖	理髮	雜貨	全	全	全	全	米麪舖	雜貨舖	全
天陽宮	東直車站	高碑店後街	半壁店村	大郊亭	吉市口	齊外中街	六里屯中街	六里屯	延淨寺	公主坟	平房村	左外十八里店	永外花莊子
貞	七	貞	利	貞	利	貞	利	貞	貞	貞	亨	貞	利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調查報告

榮義興	劉記	劉記	海龍軒	興順	同豐成	整容齋	便宜	合順	王記	萬寶居	永順	三義軒	大同
全	全	全	小飯舖	蔗繩舖	猪肉舖	剃頭	油鹽糧店	棺材	燒餅	茶飯燒餅	車舖	小店	煤舖
祁家莊	羊坟村	時家村	小紅門關廂	菜市街	小紅門關廂	西紅門	左外關廂	龍爪槐	阜外大街	羊房店村	鄭家莊	古廟村	西直車站
貞	貞	貞	貞	貞	利	貞	七	利	利	亨	元	利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南 東 郊

民國十七年二月分四郊舖戶歇業一覽表

調 查 報 告

別 字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福祿居	茶館	德外小村	貞 等
永豐	煤舖	小關	亨 等
永成	柵舖	東河坊	利 等
龍泉永	油鹽雜貨	前泥窪	利 等
東義成	煤舖	南觀音寺	九 等
德元	棺材	紅寺村	元 等
公益和	糧店	右安關廂	九 等
業新	小雜貨	左安關廂	貞 等
劉記	雜貨	西紅門	貞 等
鴻順成	羊肉吃食	右外三條	貞 等
金記	油鹽店	火車站	亨 等
秦山	煤舖	全	亨 等

刊 月 政 市

調查報告

廣聚水	天順齋	德興昌	和順	盧記	馬記	德和	勝芳	王順德	義榮齋	榮豐棧	永立	萬順永	海泉
雜貨	尙鞋	麪舖	小車舖	雜貨	全	煤舖	蕭舖	雜貨	縫鞋	烟捲	鐵廠	雜料廠	櫃箱
蒲家莊	左安關廂	永外東橋灣	左安關廂	木糧園	北楊莊	車站	小車站	全	北辛莊	海甸南大街	海甸西大街	海甸下窪子	海甸西柵欄
貞	貞	利	貞	貞	貞	八	貞	貞	貞	七	利	貞	貞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北	南	東	郊	別	字號	北	郊	東興
德泉	德成厚	聚源水	聚源水	字號	鴻昇軒	華興	東興	東興
澡堂	糧棧	小舖	小舖	行業	煤棧	磚窰	煤舖	阜外北城根
安外西河沿	永定門	大黃莊	大黃莊	地址	安外東城根	清花園	安外大街	八等
提原九等	減五等	原四等	減利等	原元等	八等	八等	五等	八等

民國十七年二月分四郊舖戶改等一覽表

市 政 月 刊

---

調 查 報 告



譯 述

## 美國市政論

### 第二章 市民自治之能力

#### 第一節 城市之發達與市政府問題

美國城市人口日趨發達而城市生活狀況乃亦愈趨複雜至社會之組織情形固不在市政討論範圍之內惟城市之社會組織不得謂與市政府漠無關係試以市政府為主體由客觀方面而言則城市中每有種種社會問題須待市政府謀解決之方法由主觀方面而言則市政府之改良城市狀況及關於市政之一切設施可以增進人民之福利與健康及公共道德是故欲對於市政府問題而有相當之了解應考慮城市生活之種種事實與市政府之關係爲何如也

#### 第二節 城市人民能自治歟

人類之在世即就羣居一地之事而談已有警察與衛生等相與俱生之特別問題矧近世之城市道路宜治溝渠宜濬警政宜舉街市尤當令黑夜如白晝之光明且須創立學校以教育青年孩童

設備運輸機關自來水煤氣電氣等項以供市民日常所需開闢公園建造運動場以爲市民息遊及鍛鍊身體之所他若關於市政福利之種種設施更難一一指陳而市政範圍之廣事務之繁蓋可想見矣以近世科學之昌明人性之慈善而前項關於市民福利之設備益繁其設備亦愈完善而進步惟施行此種職務即有財政及市政機關之組織並人員甄用與支配等種種困難問題是故每一城市區域必當創設一機關羅致專門人材於一堂俾以精深之審斷決定市政的政策採取市政的方法選擇市政的計畫雖然城市有大小市民智識有高下應於何種限度內授城市以建立市政機關聽其自治之權似不可不加以注意者此則當視上述種種困難問題與市民自治能力二者輕重厚薄之關係而定假令集居之人羣所有發生之困難問題不僅爲客觀的兼且爲主觀的又假令客觀的問題層迭現而市民之能力薄弱不足以應付之則誠未可授以市自治之權也關於此點達彼於市政學之古德諾 F. G. Goodnow 氏曾謂「近世都會之人民其在普選權盛行之區對於近代都會生活所必需負責進行之職務能否實力進行以盡其職責似爲一大疑問吾人不論以演繹的方法推求之或以歷史的眼光觀察之都會的生活似不利於共和的市政府之發達自過去的事實言之都會人民大抵易於屈服少數獨裁者之前而所統治至近世城市之情形宛如曩昔仍利於少數獨裁者之統治」是不啻爲吾人信仰共和政治之當頭棒

## 市 政 月 刊

喝也

### 第三節 城市人民之特性

談論城市人民之社會的組織者每多注重其分子之特性但此種特性對於市民自治之能力似無深切之關係茲臚舉城市人民之數種特性於左

一 男女性人數之不平衡 美國凡人口超過十萬之城市其居民皆女多於男此種男女性人數之不平衡其不平衡之程度是否足以發生社會上重大之關係尙爲疑問至於女人之能力及政治的誠實頗不下於男人則男女之不平衡其於政治上無直接之關係也當可瞭然矣

二 城市中之罪惡特多 按諸人口多寡之比例而言城市中之罪惡較鄉村爲多若以城市生活易致人於罪惡之說爲真則倫理教育與道德觀念對於城市人民之影響較鄉村人民爲薄弱也顧城市生活雖與鄉村不同但城市亦無產生罪犯之證據至關於罪犯出生地之統計是否真確可信實屬疑問吾人所得斷言者城市中犯罪之機會較多故城市之罪惡亦較多尤以對於財產上之犯罪爲甚

三 城市之惡習流行 商業上之習弊及男女間不規則之行爲在城市中特多例如私生子比率之高乃爲城市現象之一倫執巴黎紐約徹宵達旦之娛樂生活爲世人共所指摘之惡風但亦

非多數人民皆度此種生活巴黎世所稱爲繁華之都會而熱鬧之娛樂地方亦祇限於數處每當夜間十一時後市民羣集於娛樂場所城中萬室俱黑街衢既鮮行人電車亦少乘客其重要原因蓋以上述數城爲全國最大之都會人民享受各種娛樂之中心點也譬如紐約之頭等戲園約有七十所較費拉台爾飛霞 Philadelphia 支加哥 Chicago 台脫窪 Detroit 克利扶倫 Cleveland 聖路易斯 St. Louis 波士頓 Boston 各城之總數爲多此非紐約人之較他處市民爲者戲劇也亦以紐約之旅客特較多耳是故惡習也罪惡也皆得其發生之機會於城市若言其對於市城人民有特別表現之性質則未有鐵証足以斷定之也抑城市中男女間不規則行爲之所以普遍者大半以鄉村游蕩女子之混迹於城市之故且工業區域與農業地方之情形不同工商業發達之區生活程度必較高一般人民均不易於早婚而男女之德性乃因以大受影響是以男女之婚配若按個人之經濟狀況而制限之則城市之民人道德觀念必日形衰落而薄弱此非城市人民之咎乃爲社會的還境所迫而然也

四 城市之人民死亡率較高 按諸過去之事實城市之人民死亡率每較鄉村爲高論者謂爲醫學未昌明之故晚近醫學雖發達進步而鄉村之人民死亡率仍較城市爲低論者則歸諸城市人民在工業上街市上所遇之危險太之故也抑城市每與招募新兵之處相近以是青年之投入

兵籍充當志願兵者住往較鄉村爲多且城市中紛囂繁雜與鄉村之幽靜雅潔者迥不相侔市民在工廠中所作之工亦易於毀傷身體此城市人民死亡率之所以特高耳

五 城市人民置房產者居少數 城市中自置房產以備居住者較鄉村爲少查一九一零年之統計鄉村農家置有住房者居百分之六二，八祇有數大城之人民自置住房者居百分之三三，三紐約僅居百分之十一，七至城市人民何以不自置房產而願租房居住之心理誠難斷言或以置有房產須繳納房租如英國之由住戶征收房租其情形或將稍變耳

###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 第三章 公共衛生委員會 前

兒童之安全 地方政府既於一九一四年將前批准救濟會之經費之半數撥充兒童安全事業之計畫之開支本委員會所設之衛生視察團計有衛生視察員十九人遂與以謀兒童安全爲中心之保母學校連合而進行其工作據市議會所許可之範圍而逐漸的以擴大其活動力以盡量發展其事業自身之價值若夫市政府能與以大量之協助俾得竭力以擴充此事業之範圍而謀其普及本委員會所尤歡迎者也

至於衛生部之醫官之提出此完善計畫於本委員會也爲一九一四年之九月其時表示熱烈之

反對者爲委員會中之經濟學派蓋近年以來衛生委員會之份子約分兩派一曰改進派乃靈敏勤慎而又力謀衛生事業之發展與實施之本會委員長所主持其另一派則爲素有反對任何新開支之興致之自號的經濟學派也惟改進派在委員會方面雖佔多數而佔市議會中之多數者乃經濟學派職是之故經濟學派雖時遭失敗於委員會中而值此事件之提交於市議會也必有退回覆議之舉往復數四幾成貫例此經濟學派所以難佔委員會中之少數然而其所處之地位誠足以阻碍任何新計畫之進行甚且於每種事件行進之初常較改進派佔優勢焉在此種情勢之下不僅大計畫蒙其排斥已也即衛生視察員之指派偶有不孚其望者反對之聲異常強烈會憶有猛烈之反對爲經濟學派中之某員所提出者殆認保持兒童安全非市議會之職務而衛生視察尤非必要之舉其言曰「衛生視察員所認爲應辦之事項即兒童之所期望者乎予恐負稅之人不知何從以取得其納稅之款此時而欲此計畫之進行其終於絕望已耳」其第二人之辨駁則以衛生而瀆視察是無異指導爲母者之應何如教訓其子祖母之瀆爲孫咄咄也況視察員之可驚擾婦女乎設富厚之家無須乎視察則貧寒之人又何能決其必有賴乎此意者欲視察員之至貧寒之家而侮辱其少婦也歟至該派中富厚之委員則以衛生視察員之攪擾富厚之家彼將不再能勸導富人之捐助而其他之反對者羣以少婦對彼等所呈之悲苦的報告爲數甚夥以



上云云乃經濟學派之總攻擊實則其成功之點亦僅能使本會委員長感覺與其冒市議會否決之險毋寧先擱置此計畫以待他日之再議已耳至於此計畫未再提出以前受經濟學派之反對聲色爲之大減而同時團體中之表同情以從事此計畫之進行者實繁有徒婦女市民聯合會其尤著也該派既覺有被事實徵服之程度遂撤回其反對論調僅僅於每年萬五千鎊之開支中而質問其二十鎊之看護婦制服費一項過費之說持之甚堅此事討論之結果其餘數之一四九八〇鎊卒以無辨駁而通過

次於此之阻碍力即財政委員會最後所通過之地方政府之資助某種事業不能少於其正當開支之半之明文是也而地方政府之所補助於此事業者永不若此充其量絕不超過其正當開支之半此爲人所共喻之一事於是財政委員會冀以似是而非之論調以收拾人心而破壞此計畫遂爲之決定曰聚群盲以管理救濟事業爲不可能之事固不必問其儲款之爲正當之豫防抑爲詳審之策略也其委員長對於事之來自衛生委員會者懷疑既深乃與市政府之會計員共同決定明白拒絕衛生委員會之請求余輩遂預備與財政委員會力爭於市議會而提出替代其有阻碍性之主張之方案惟常市會計員高呼衛生委員會之主張完全錯誤之候財政委員長絕未注意其差別而頓改其主張且以無論辨無條件而可決我輩之方案此吾僑所最驚異之一事也至

於吾儕苦心孤詣所預備之演說詞雖爲徒費但計畫通過勝利終歸吾輩寧非至幸耶  
若夫改進黨之所以成功約而言之共有四因因地方政府之援助一也用勸導及忍讓之手段以逐漸緩和反對黨之成見二也婦女市民聯合會之努力疏通市議員三也市會計員及財政委員長之失策四也總之凡此計畫之進行費時既久勞力亦鉅其跡近幻想之策略同時消磨時力不貲即事之比較略小者亦常有非耗時費力不可之概例如一九一四年十九衛生視察員同隸於一督理者之下原有之二會計員因病而長期請假此督理者以未得委員會之許可不能另請助理人遂兼任會計事務自晨以至於午后九時以忠於所事者既有日矣在本委員會大多數之意見固甚願此有普通知識而人格高尚之非常會計員依舊兼任但一設想及市議會中之反對黨此事或足爲其反對聲浪之導線故本委員會遂阻止其進行而不使之管理此明光正大之督理者乃於其經手事項上重行簽名以示負責此事之小者也而多所顧慮若此其甚則光陰勞力之徒逝蓋可惜矣

至此計畫功績之卓越自一九一五年後成效益著在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之間每年兒童死亡平均率約爲千份之一七三降及一九二〇而一九二四年之秋則每年之死亡平均率銳減爲千份之九十六雖曰其成效之顯一部分乃受住宅改良之影響然而兒童安全委員會之奇勳又

烏可消滅哉宜其志足意滿也

市政法制論

按此書前曾譯載本刊旋因譯者出京中止茲繼續逐譯以竟前功並識數語于此  
第五篇 立法權對於市政事件上成憲之制限(續)

(一)何謂特別條規(續)

如一州之憲法對於立法院區分市政機關之權並未加以若何之限制而法庭又允許其爲此區分時仍有一種主張謂此項區分既須措之于用必須根據于此州內各種市政機關之特殊需要方爲適當故在漢美州案內法庭之言曰「此項區分所根據之顯明標記必須求之于事物本性之中至少亦必應以適當之方法考證之以限制立法院也」更有進者法庭更于立法之區分上供給一種例證此例證惟何蓋此州之中各城之位于流域者法律內曾賦予以用水之權利俾便播植「在此規條內此州之中祇有一部分之城市包括其間所包括之各地苟實具有一種特性較之此外各地所具之特性顯然不同則其區分方爲合法而有效蓋此特性者實具有一種本性足爲特別立法之適當根據也」觀于此言思過半矣區分之正當根據又可于鄂勃林布朗生案(奧海阿州第四十一章第四百七十六節)得另一例證此案所主張者如憲法之規定不許立

法院用特別規條授人以組合權然所有未經組合之村莊于其界內有一學院或一大學校而立法院所通過之規條僅及于此類之村莊則其事爲完全正當但亦必須此項學院或大學校一存在足以爲此村爲特性自別于其他各處而已在此特別案件之內此種規條更謀規定及于與國稅管理有關之各種事件而於范立浦巴森案內此原理愈推愈遠于此其所主張惟何蓋有多數法律許上議院及衆議院以聯席會議舉定委員俾其規定市政事務今乃以另一規條廢止以上諸種規條並認可此另一規條爲有效雖此項規條祇行用于一城亦不之計法庭發表其意見曰「此規條所規定之種種條件均普通而廣大可以推之此州之任何地方凡規定市政事務之立法委員無論存在何地均可以此項規條摧折之蓋此種委員不能與他種市政府相提並論他種市政府者乃具種種特性有充分而重要之標記足令其自成一類絕不含糊者也在此類市政府中此項規條均可以有效力之條款同樣行使因其對于地方事業絕未加以限制也故規條之若此造成者不得視爲一種特別規條或地方規條必認爲普通規條縱令于此州之中其效力所生祇及于一人一地亦復無足措意耳故以人口之多寡爲區分之根據一般都認爲適宜如果用此爲區分之辦法即一類之中祇有一人亦復可行如有一種法律令三十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列入一類亦可認爲完全合于憲法縱使一州之中祇有一城歸入此類亦不成問題也于此法庭又

發表其意見曰「立法之企圖非祇就目前而言也并須爲將來之預備不但支配已過之時更須預料及于此州之需要充分發展而後此種主張至少亦爲理論上當然之事其所企圖者乃爲永久的而非暫時的比得司堡不久或將成爲第一類之城市正難言也當此之時豈能因此類之中祇有費列特而非亞一處遂謂此種第一類城市之區分爲不佳耶蓋不然矣區分者不能專以數目之多寡爲定亞當爲天地間第一人然彼既能爲人類之呼吸則與後世之人初無異致明明應分爲一類所謂類者非專指數目言也實以人或物之階級及秩序爲要素在社會之中乃用以表示同等之義或表示人類之中以公共特性爲區別者譬之商人也工人也各自爲類在科學之中則爲一種分析或配置實含有秩序屬類或種族之二層分析也」(裁判官裴極生即發表此法庭意見之人並謂如視城市之區分爲不合憲法則有某數城其所有各種發展之方法均將喪失)在費城內威勒一案所提出之要點凡爲區分之事所應注意者未來之狀況實較目前者爲重此點殊屬完全正確不謬雖當區分之時此一類之中祇有一城亦復無碍在布富案內此點更覺有力蓋于是案之內更通過一種規條其意義乃欲推之于第二類之第一組中各城然而實際上推行所及祇哥倫普一城于此法庭乃根據其以前之決定而裁決之其言曰「對於此類或此組所標示之各城雖干規條造成之時此州所分之特區其中祇有一城亦未可以普通之形式反

對立法之不善衆議院議員之表決此法者實具有一種信仰及願望蓋此項規條雖當時祇能行于此特別之一城除哥倫普外無第二城足與列者然將來或有他城因人口之增加市政機關職務之進步漸得列入此類未可知也故此規條縱令評議及于會社權限亦不能不謂爲具有普通之性質而認爲有效就另一方面言如規條造成之目標及立法方面顯著之希望不經破壞則將來不能有其他城入于施行範圍以內甚爲明顯者則縱以強有力之方法表示此規條有普通之性質終亦不過成爲一種地方規條及特別規條而已」立法院爲城郡之區分雖根據于戶口苟祇就當時之作用以已經存在之事物爲準標而不計及于將來則縱有數區屬于一類之中法庭亦不許立法院爲此區分也故憲法之中如規定立法院對於城郡不得通過地方的或特別的法律苟於此時有一種規條乃規定改革學校之建立行于各郡縱使此各郡之中均有一城其戶口在五萬以上者當時亦祇能適用於一郡不能視爲有效在漢美州案內其情形亦復相同在此則會規定一種規條凡爲民政長者「在各城之戶口在十萬以上者得就每三千人委派書記官一人」在他一節中則此規條又會規定舉凡一切規條與此矛盾者均歸廢棄而此類城中所公有之書記官其委任之日月在此規條通過之先或在此條規造成之時其任期尙未告終者均須裁撤于是此規條乃爲人認作不合憲法次之在本昔文尼亞州憲法之中亦禁止關於城郡各事之地方

規條或特別規條曾有一種係規定各郡（人民戶口在十萬與十五萬之間者）中某項官吏之薪給及責任乃被宣布爲無效蓋當時受其影響者雖有四郡而其訂定之形式專就當時之所適用凡各城之戶口將來或能伸張入于此項範圍者均未道及也又有一案其結果與此相同者則爲幾勒忒之托拍喀案于此則有一種規條行用于州內之三城對於此各城于此規條下之一切行爲祇允其以十四日開始之以五十八日完成之故在憲法規定中曾禁止立法院以特別規條給予會社組合權者此規條當然無效在此案內法庭之言曰因此一種規條之故吾人不得不假定苟一切規條當時祇能行用于一處之市政會社（譬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剛塞斯議會關於第一類城政府所通過之各條實際上祇能行用于利文宛斯一城也）則立法院又何妨于會社組合權上通過有效之規條乎惟此項規條而果欲令其有效者亦必須使其形式爲普通的更須循事物之常規俾他種會社亦得適用也試取此州內對於第一類各城最初所訂之規條作一例證此規條之訂定乃就各城或市政會社之人民戶口在七千以上者而言（一八六三之律第四十六節）當其通過之時祇能用于利文宛斯之一城然觀其形式固儼然普通規條也就理論上觀之自可行用于一類中之諸城固就未來之狀況而訂定者也苟非此後立法上之廢止與修改則此規條者至今日且可適用於剛塞斯州中之九城矣一言以蔽之從理論上

言此規條之訂定對於各城之將來戶口可達七千者無不包含雖常時戶口達此數者祇一利文宛斯城而規定所及固無異視荷通過之時除利文宛斯一城以外其他各處均無戶口達至七千以上之希望則此規條必早經被人宣告爲不合憲法而視爲無效蓋如此則將屬於特別規條而不能認爲有普通之性質矣上述之憲法規定換言之卽爲一種判斷之根據凡立法院通過之規條專指某城而系以城名者卽爲不正當試舉其例如寧巴哈郡中之屋激奇城米興城惠錫泰城剛昔爾城格路孚城及余皮搭鎮組成第二類之城」之一種規定卽其屬也又有一種主張則謂凡憲法中之規定曾禁止議會通過特別規條或地方規條約束各城郡之內務者于此乃有一種規條焉行用于第二類之各城而舉其物質上之實體者卽爲不合憲法也迨其終了則法庭以極重之權威而言曰在憲法禁止特別規條之下舉凡一切區分根據于地理上形勢者皆爲不正當蓋地理上之形勢爲固定的故凡一切規條在其行用之始具特別性質者亦復如是此其所以爲不合憲法也在此點上其最強有力之案件卽爲攏頓之平民政治案于此則曾有通過之一種規條其所規定者爲「在此項平民政治中之諸郡其人民戶口在六萬以上者在此規條通過之時其中有人口超過八千之城其距郡之里數以普通旅行道路計凡二十有七哩則總裁判官及特加之法律審判官有編製一種命令之責于此令中規定郡中法庭每一照例訊期而外更設立星



## 市 政 月 刊

期審判廳以審鞫上述城中之民刑條案」苟用一種命令狀強迫此規條施行令各郡中之委員預備一適當之房屋充當審判廳之用則此項命令狀之不能發出殆可斷言蓋此規條所涉者賦有特別之性質對於憲法中之禁止立法院不得通過特別規條或地方規條以約束郡鎮事務之規定實立于反對的地位因宣示法庭之意見首席裁判官巴克森氏之言曰「此狂走之區分也何妨直捷指明各郡之名爲克勞福者有六萬以上之人民含有一城名曰都第思費人民戶口在八千以上離城二十有七哩乎又何妨直捷指明各郡之有六萬戶口以上者有某水經過某山爲界乎城郡之區分除以戶口計算之法外無正當之區分一涉地理上之異點即入于特別規條界限以內蓋如此之區分實明指某城某郡而言絕無容納其他各處之機會此時不能謂之爲區分不過專指此項平民政治內之一郡而已並無一種規定俾他郡將來戶口增加之後亦得插入此類也此外又有非爾勃里克州案內有一種判斷其結果正與此同於此則有一種規條祇就海濱集會所之市邑而定被認爲不合憲法法庭之言曰與海接近之一事何能執爲根據而於徵集賦稅之普通數目上特設一種規條何以市邑之不居海濱者區別數目之權委之大衆而海濱市邑此權乃予之委員之手此其間蓋昭然一無理由也」法庭對於立法院破壞此項憲法之規定蓋時時加之意觀於晚近新揭爾西州所判定之案尤其良證也於此則其所主張者乃爲凡一規條

其原始之性質屬於普通的當其通過之時無一城可適用者（譬之一律名為適用於各城而此城中必須含有集合區兩處此兩處之集合區必須完全在此城界限之內不能有地伸出此城界限之外）嗣後復改爲祇能適用於一城（譬之重定集合區之分配於是有一城得兩集合區以上完全在此城界限以內）則此規條之性質乃變爲特別而不能生效力矣

（本章未完）

其原始之性質屬於普通的當其通過之時無一城可適用者（譬之一律名為適用於各城而此城中必須含有集合區兩處此兩處之集合區必須完全在此城界限之內不能有地伸出此城界限之外）嗣後復改爲祇能適用於一城（譬之重定集合區之分配於是有一城得兩集合區以上完全在此城界限以內）則此規條之性質乃變爲特別而不能生效力矣

專 件

整理北京市計畫書目錄

第一章 都心及分區

第一節 都心

第二節 分區

第二章 改造區域

第一節 外城南區

第二節 內城護城河附近區域

第三節 東西長安街南北空地

第四節 天橋及刷子市

第五節 空地廢署

第三章 改造房屋

專 件

專 件

第四章 公園化之都市

第一節 高尚的經濟的經營

第二節 公園

第一項 大公園

第二項 小公園

第三項 兒童公園

第四項 建築費用

第三節 市街之點綴

第四節 內之點綴

第五節 古蹟之保存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幹道

第一節 改造街道

第一項 修築

第二項 加寬道幅

第三節 城內汽車

第四節 運輸

第六章 警察

第一節 教育

第一項 警察與教育

第二項 拘留者與教育

第二節 防盜

第三節 警察與其經費

第七章 衛生

第一節 醫藥問題

第二節 市場

第三節 建築物

第四節 拉圾

專 件

專 件

第五節 墓地

第八章 防火

第一節 防火地域

第二節 建築物

第一項 公眾集會機關

第二項 百貨市場及著火容易商店

第三項 工廠倉庫

第九章 水

第三節 消防

第一節 水之供給

第二節 水之排除

第十章 工商業發展策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工廠政策

第三節 家庭工業之利用

第四節 資金之供給

第五節 銷路之推廣

第六節 自由市場之創設

第十一章 歸農運動

第十二章 救濟貧民

第一節 分子

第二節 職業

第三節 機關

第一項 貧民俱樂部

第二項 貧民寄宿舍

第三項 其他機關

第四節 建築物

第十三章 婚喪制度

專 件

專 件

第十四章 市財政及改造經費

第一節 地皮事業之經營

第二節 原有收入之整理

第三節 公債之發行

第四節 市民之投資

附 目前市面救濟策



整理北京市計畫書

第一章 都心及分區

第一節 都心

今後都市似應採取桑港改造計畫須有都心之設置此項都心分爲兩種

第一種 中央都心一處即以都市之中央定爲中央都心

第二種 小都心數處即依都市地形分別配置

此種小都心即於放射式幹路（自中央向四方分行）與環周式幹路（市之內面與外廓數重之循環道路）之交叉地點設立之

各都心內究以何種建築物爲宜不能不加研究茲述桑港計畫如左

一 在中央都心設置市政廳審判廳稅關稅務署聯邦政府省政府公署及郵政局之類即關係國政省政市政司法教育種類之建築物均設置於此

一 在各種小都心設置圖書館歌舞院市劇場音樂堂美術院工業學校美術館博物館展覽會集會堂之類即帶紀念的賞嘆的營造物與其公私銅像以及藝術的學術的宗教的建築物凡足以增加市民之感興及其娛樂者均設置於此

桑港改造計畫成於千九百五十年斯時飛機能力尙屬薄弱可以不加注意但至今日空中危險應加顧慮即在都心之內關於國政省政市政之官廳不宜設置藉避空中之攻擊故著者意見微有不同略述如次

一 即在中央都心設置中央公園中央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歌舞院音樂堂之類即關於美術方面之建築物且居一市之首位者均使建設於此

一 在小都心內設置教育機關小圖書館市劇場小音樂堂展覽會集會堂以及紀念的賞嘆的之公私銅像 其建築物之類關於感發市民之機關不居一市之首位者均於此處建築之至於國家地方之官廳依其性質與其種類則宜分配於住居地域商業地域及工業地域於必要時須有相當之掩護及避免空中攻擊之設備

北京都市既採桑港改造計畫自宜劃爲左列都心

一 卽以故宮三殿三海及中央公園定爲中央都心

二 卽以東西單牌樓四牌樓及九門定爲小都心

都心附近之建築物按照前述計畫逐漸設置期成最新最美之都市

今日最新都市大都劃分四種區域一曰美術區域二曰商業區域三曰工業區域四曰住宅區域  
北京都市既事改造亦應劃分左列區域

第一美術區域 正陽門內外東西長安街三殿三海及故宮

第二商業區域 正陽宣武崇文三大街及其中間一切區域又東西單牌樓大街東西四牌樓

大街東直門大街西直門大街後門大街及鼓樓以東街市

第三工業區域 永定門內外接近城邊地域

第四住居區域 其餘所在一律定爲住居區域

第二章 改造地域

第一節 外城南區

外城南區接近永定門者較有發達者希望應即定爲根本改造地域理由如左

一城南空場甚多有發展之餘地且交通極便並離中央都心甚近

二偏南地皮價格甚嚴改造費用不至過大

至進行方法管見如次

一委託電車公司自天橋南方爲起點建一市街鐵道經過城南公園直抵城邊原有公園牆壁

似應一律撤去以利交通

一 西自驟馬市大街東自天橋大街建築若干垂直道路直抵外城南牆

一 所有城南窪地一律填築以便建築城內塵土一律運至城南作爲填築資料有水流地點則設法疏濬使其地面露出以資利用

一 次在城南空地按照田園都市計畫規定街道路線小公園上水道下水道及電線等項之所在然後利用撤去城南公園牆磚按照最新要求建築行政官署舖房住宅以及娛樂機關使其成一模範地域

### 第二節 內城護城河附近區域

北京繁華中心不能不推興華崇文宣武三門及其附設之地域而三門之內既有城牆之阻隔三門之外復有護城河之障礙妨害交通可謂至矣此等處所不加改造何足與言市政謹述管見如左

一 北京既有外城防水防兵之責外城均能任之故內城西自西直門經順治門正陽門崇文門至東便門約計十二里除自正陽門至崇文門一部分因有外交關係另行協商外其餘所有城牆似應一律撤去以資改造而利交通

一疏濬護城河使有相當出路再以撤城大磚築成最大下水道即以此道定爲最大幹道所有南北區域一切下水支道均使集流於此下水道築成以後再行補墊馬路以利交通

一商請交通部速將東西車站移置東西便門即就東西便門車站略加修築作爲京奉京漢之北京車站並在永定門外建一總站即將京奉京漢京綏三路集合於此城內鐵道實爲興華崇文宣武三門交通之障礙此三門又爲北京交通之中心一旦火車飛來車馬停止道路壅塞市民經濟上時間上之損失難以數字計之故此障礙不除北京市政實無發展之希望

一城牆既撤銷河道既改鐵道既去應於中間修築兩條平行土瀝青道以連貫之並於此道兩傍建築新式屋宇以爲北京基礎之街市所有重要官署以及圖書館美術館及議會機關均使集中於此再委託電車公司自西便門至東便門利用原有鐵軌建一市街鐵道復將前門大街電車道延長直至總車站爲止并與其他各處市街銜道謀其連絡至原有東西車站應請交通部與市政廳以東站作爲北京中央市場並以廉價租給市民使其經營次以西站作爲北京中央博物館並使方家胡同中央圖書館遷移於此以便市民

改造以移現出地皮必達數千畝之廣故其售價可得五六百萬元再加城磚售價數百萬元總計必得千萬左右之收入若利用城磚建築西式屋宇則經濟上之節省更復不少且交通上障礙均

一一爲之掃除而北京商業當因此舉大爲發展矣

### 第三節 東西長安街南北空地

東西長安街乃北京最美最潔之街市似宜就其南北空地定爲美術住宅區域規定相當價格任人購買並規定建築制度及其房屋式樣使其一一合於美術的要求再令市民按照規定一一建築其沿街樹木仍令存在沿牆樹木當然採伐以便布置

### 第四節 天橋及刷子市

北京羣衆多以天橋爲其游樂中心而低級社會尤屬重視故天橋之改造實爲北京市政第一重要問題茲將改造管見略陳於左

先將天橋臭溝設法填築以重衛生次於天橋中間建一小公園並附設平民圖書館及講演館各一所次在小公園左右建築東西自由市場各一所在此市場營業者概無舖保及舖底之限制籍使市內貧民自由營業復在天橋之西建一平民大戲場內分新戲舊戲兩部所演各曲須合教育上要求以資感化市民趨於正軌更在天橋之東建一貧民俱樂部及貧民寄宿舍各一所以謀臨時之救濟而圖貧民之樂利

又天橋東北有地曰刷子市屋宇污濁人烟稠密不加改造恐爲流行病之藪淵以宜將其污濁房

屋全部收買一一撤去就其原址建築自由市場使與天橋市場連接之并以廉價租給貧民市場中間設一精美小公園以備市民之游樂

第五節 空地廢署

北京市內空地廢署比較頗多利用適宜可得相當鉅款供給改造費用見如次

一原有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小官廳及地皮似應分別改造以資利用所有小官廳沿大街者一律改爲新式舖房否則一律改爲住房分別發售以增收入但在街道中間者似應一律撤去以利交通其餘閑空地皮一律分別建築舖房住宅以資利用

一所有內閑空操場經年不用者亦請軍事部售與市政廳由市政廳分別利用以資生利例如操場大者須略備田園都市的思想即以中心改爲農圃在其四周建築新式房屋售給市民操場小者一律改爲農圃

一內市所有窪地似應設法填築以資生利

第三章 改造房屋

市內屋宇有不清潔不雅觀者均須改造其次第應自小宅先行著手再及其他即之大宅亦須改建小宅以便經營因其便利多數市民減輕生活程度且更便於移轉故改造經費易於籌措至其

方法即以市收入之一部或房地產皮作抵發行短期市公債六十萬元假定年利一分一年後償還定三年清還每年還二十萬元除折扣用費至少可得現洋五十萬元

第一年 以十萬元從事貧民住房之建築其餘四十萬元一律購買不潔民房加以相當改造使一一變爲新式住宅假定每所地價及建築費平均以二千元計之（並假定改造期間亦不變動）可以改造房屋二百所改造後一一發售假定售價每所平均三千元（並假定改造期間不動）可得六十萬元

第二年 提出二十萬元還本六萬元付息可餘三十四萬元次以三十四萬元改造不潔民房每所費用仍爲二千元可得一百七十所新宅賣價仍以三千元計之則得五十一萬元

第三年 再提二十萬元還本四萬元付息尙餘二十七萬元再以此款改造不潔民房又可得新宅一百三十五所發賣後可得四十萬五千元

第四年 再提二十萬元還本二萬元付息可餘十八萬五千元復以此款改造不潔民房可得新宅九十二所半發售後可得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元

第五年 公債本息還清以後所餘之款均可改造不潔民房預計可得新宅一百三十九所發售後可得四十一萬七千元



經此改造五年間可得七百三十六所之新宅四十一萬七千元之餘利利益之厚可謂至矣理想上計算固難如其所期但至半數左右似可達到且都市改造以後地價飛騰房租奇貴殆爲通則（例外極少）故有重利可圖即無重利亦可按照此法逐漸經營使在短時期變爲美麗清潔之都市也

#### 第四章 公園化之都市

##### 第一節 美術的經濟的經營

吾人理想之都市即都市之公園化也易言之利用植物天然之美廣事點綴化都市爲風景優雅之地氣象暢美之所使居市者無異置身公園游樂林間增加無窮之美感發生無窮之樂趣且今後市內設備無論公園無論市街均須採取經濟的經營冀圖生產上利益例如市內所有樹木花草無論公園內外可在可及範圍以內務須取其利益較大者廣事栽植桃花夾岸杏樹成林亦天地自然之美觀也又市內池塘河流無論公園內外均須設法養魚殖蚌栽荷種藕經營遊船或另植其他有利水上植物以資利用

##### 第二節 公園

西哲有云公園者都市之心臟也公園重要於此可見故都市公園應以全市十分之一面積爲標

準就人口論一人之需要應以三四平方公尺爲標準至其效能若何請縷述如左

一 公園爲羣衆息遊之所足以改善市民之性情增進市民之健康以其水綠山青鳥語花香風景愛人空氣鮮明故也

二 公園與庭園對於火災之防止與其救濟均有相當之効力蓋火至公園不能超越而渡被災市民又可利用公園地點藉資避難而保安全

三 公園布置以後則其地點頓成幽雅美麗之所市內美觀亦爲增進

### 第一項 大公園

今後公園除備普通公園條件外尙有左列要求

一 所有設備務須注意生產事業則市政府之收入自然增加

二 隨時隨地可作教育之補助機關

茲根據上列要求計畫如次

一 園內空地池塘應在可及範圍內栽種利益最大之花草樹木并須設置小圖書館或兒童遊

戲場

二 園內技術人員每月規定若干時間就園內設備與其材料實地講演種樹栽花養魚及他項

園藝上之智識

北京市除舊有公園外似應增設左列公園

改什刹海爲什刹海公園改日壇爲城東公園月壇爲城西公園

第二項 小公園

瑞典京城不啻全市爲一公園蓋無街無巷莫非小公園之據有也北京都市枯燥已極尤應採取此制以增美觀而利市民即利用空地設置小公園或於街頭街尾及其中心地點有不清潔不幽雅之屋宇廣事收買然後利用此種地點設置小公園又將來新建街道自應先設小公園然後再設道路以資連絡易言之即以小公園爲交通機關之中心也至園內設備當然簡單但能酌置樹木花草及公共座椅足矣如其地點較廣自可設置樓臺亭榭以及銅石像噴水機之類亦或擇其相當地點設備兒童運動器具兼作兒童遊戲場之用論其利益計有左列三種

一大公園面積較廣費用較鉅恆受經濟上限制至小公園之推廣極稱容易面積既少費用自寡稍有微資即可設置

一大公園之設置既難普遍其距離較遠者則受空間上時間上之限制至於小公園設置易於普及市內人民均得享其利益

一小公園之設置既易普及則其對都市之修飾衛生之增進較之大公園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本市小公園似宜選擇左列位置

1 崇文宣武永定德勝東直西直各門之門圈

2 金魚池太平湖積水潭三教宮草廠大坑及虎坊橋南空地

3 其他空地

### 第三項 兒童公園

今日都市如無兒童公園則其危險比較甚大舉列如次

一 兒童犯罪之增加 千九百八年美國麻省曾提一種法案即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須設兒童公園一所如人口增加每至兩萬人仍須增設一所其主張之理由曰此項小公園實為兒童不可缺之機關兒童犯罪十之八九即此機關之缺乏為其主因也又芝加哥市曾就遊戲場與犯罪之關係從事調查聞其結果運動場所在地半英里以內居住之兒童比之其他兒童犯罪之數僅及其百分之三故此項公園實防止少年犯罪之機關也

二 兒童危險之增加 一市之內如無兒童公園則其遊戲多在街頭種種危險因之而起日本東京曾發表一種統計即於大正九年四歲至二十歲之少年發生交通事故者達至四千十

一人大正十年則減少至二千二百六十三人因兒童公園之增加也

三交通上之妨碍 兒童遊戲街頭不惟自身遭遇不幸市內交通亦多發生障碍蓋其遊戲最易阻撓行旅故也

兒童公園如獲採用除利用各小公園外酌事增加數處即足應用至其設備愚見如次

一植物設備在經濟範圍所及以內應按照普通植物學分類分配各種植物以備研究并須設置運動器械遊戲器械及簡易音樂器械以備使用

一所有兒童公園應行配置巡環導師以補教育之不足例如修身識字音樂植物體操各項教師均須設備易言亦即利用兒童公園作一屋外學校是也

#### 第四項 建築費用

建築公園端賴經費茲擇其易於進行者列舉如左

1 提出市稅之一部或募集公債作為建築費用

2 或指定公園土地之一部作為資本易言之即指定較大地點建設公園則其四周地價勢必因之騰貴即將騰貴地皮之一部酌事出售然後以其售價作為建築費用

3 園內應設之茶館酒樓以及咖啡館之類由市招商經營使其繳納保證金租地費藉以補其

不足

### 第三節 市街之點綴

所有廣大道路以及適宜地點務須廣植樹木分蒔花草以增市內美觀進行方法如次

一 市政廳內設植樹機關監督植樹事業之進行或勸導市民組織各區植樹協會促進植樹事業之發展

二 利用市內無業遊民給與相當報酬加以相當指導使其栽植樹花草

三 市屬所有學校應於植樹時節選擇相當地點分別植樹并宜利用此節爲市民植樹節所有市民均得自由參與

四 仿美國成法勸導市內婦女創設婦女植樹團廣植樹木以資補助

### 第四節 屋內點綴

所有公共機關以及民間屋宇須栽花植樹廣事點綴增其美麗之風景例如對於市營屋宇無論大小須有庭園之建設果在繁盛區域無法備置之時即在屋頂之上設置花園似無不可或仿德國成例并於居室窗沿豫留地步以作栽花之用又對市民自建屋宇務須加以勸導使種花草樹木藉增市內美觀

市 政 月 刊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七年一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 計

統 計	兼猩 白紅 喉熱		疹後 白喉		天 花		白 喉		肺 炎		猩 紅 熱		病 別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痊愈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三一	二〇	五	五					
病故	一一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一						
尙留院	一〇	〇〇	〇一	三二	一〇	四三							
不願住院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男女 數數	一四	一〇	〇〇	二六	三三	三〇	十一						
男女共數	五	一	二	九	三	一							

刊 月 政 市

兼猩 白紅 喉熱 女男	天 花 女男	猩 紅 熱 女男	白 喉 女男	瘟 熱 女男	病 別 類	統 計	總 計	瘟 熱 女男	兼猩 肺紅 炎熱 女男
〇〇	〇一	四四	七五	〇一	痊愈	十	九二七	〇〇	〇一
二一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〇	病故	六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二二	二一	〇〇	尙留院	十六九	七	〇一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不願住院	二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	〇二	六九	九七	〇一	女男 數數	四二 十三	五八	〇一	〇一
五	二	十五	十六	一	男女共數	四十三	一	一	二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七年二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市 政 月 刊

日 期	科 目	總 計	腸 熱		扁 桃 腺 炎		麻 疹		肺 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日	男科	共	二	十八	三	〇	一	〇	一	〇
三日	婦科	女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日	兒科	共	五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日	眼科	女	十	一	五	六	〇	〇	一	〇
	耳科	共	五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喉科	女	二	十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牙科	共	五	十	三	〇	一	〇	二	〇
	花柳科	女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傷科	共	五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痘科	女	二	十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合計	共	五	十	三	〇	一	〇	二	〇
	備	女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考	共	五	十	三	〇	一	〇	二	〇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份中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統計

三

星期停診  
 陽歷年停診  
 全  
 上  
 一日陽歷年係星  
 期補停診一日

市 政 月 刊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統計
六	四	八		八	六	五	六	二	三		四	三	二	
六	九	四		四	六	七	九	四	九		五	八	六	
五	六	五		三	四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六 九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〇 四

星期停診

星期停診

市 政 月 刊

十九日	六	四	五
二十日	四	五	六
二十一日	四	五	四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七	一	五

統

計

二二五

五

一三 一五 一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春節停診  
星期停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市 政 月 刊

十一日四八四一	七	五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四
十二日四八三四	九	九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三
十三日四六四二	七	八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一
十四日四三四一	八	九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一
十五日										
十六日四七四二	八	六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四
十七日四四三四	九	八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〇六
十八日四七三七	九	一〇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
十九日四七三七	九	八	七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一四
二十日四五三六	八	九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〇六
二十一日四〇三五	七	八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一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九	六								一五春節停診
二十四日	九	六								一五全

統計

七

星期停診

星期停診

一五春節停診

一五全

上

市 政 月 刊

二十五日 統計 七 六 八  
 一三全 上

二十六日 七 四 一三全 上

二十七日 六 四 二〇全 上

二十八日 五 三 八全 上

二十九日 全 全 全 上

三十日 五 三 八全 上

三十一日 五 二 七全 上

總計 六二七五九九一四八一二二八〇二〇四三七一三六四九

附記 按職院春節向章停診兩星期在停診期內表列診治外科數目係停診期前未愈沉  
 重外科每日上午仍行照常來院換藥診治以利人民而重醫務合併聲明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份中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科 目  
 男科 婦科 兒科 眼科 耳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傷科 痘科 合計備考

市 政 月 刊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三七一〇	三一六	三一五七	七八八	八三一	三三二					

統 計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三	一二	八	全	全	全	全	春節停診
										上 上 上 上

九

星期停診  
 前日星期係南北  
 統一紀念日循例  
 休息補停診一日

市 政 月 刊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統計
三		五	六	五	五	三	三		二	八	六	四	六	一
三		六	七	三	二	一	一		一	九	九	八	四	
七		五	七	四	三	七	六		〇	九	六	八	一	

一三
一六
二〇
二二
一〇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二
二〇
二二
一〇

星期停診

星期停診



市 政 月 刊

二十八日 三九八 一  
 二十九日 三〇〇 八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八九一六四 一六六  
 附記 三六九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份西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科  
 目  
 日期  
 內科 外科 兒科 眼科 耳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傷科 痘科 合計備

一日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春節停診
二日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全
三日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全
四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全
五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統計

上 上 上 上 考

市 政 月 刊

六日	一五	一二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四〇
七日	二一	二三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五七
八日	五三	三一	六	九	四	一	一	一	一〇六
九日	四六	二九	二	九	一〇	一	一	二	一一三
十日	四五	三三	八	九	六	一	一	三	一〇三
十一日	六二	三七	八	一	九	一	一	二	一一三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四七	二五	八	九	六	一	一	三	九九
十五日	五二	三九	九	一	五	一	一	二	一二七
十六日	五四	三〇	九	一	〇	一	一	七	一一六
十七日	六九	三四	九	一	三	一	一	二	一三六
十八日	八二	四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七三

星期停診  
 前日星期係南北  
 統一紀念日循例  
 休息補停診一日

市 政 月 刊

十九日

星期停診

二十日六八四一 七一四八 一一二一 一四三

二十一日六三三九 六一七七 一一二二 一三五

二十二日三五二八 五九九二 一一一 八二

二十三日四六五三 八九五 一一一 一〇五

二十四日五九三九 一二二六 一一一 一三四

二十五日六一三四 九一三七 四三 一一三

二十六日 星期停診

二十七日四五二七 七九四一 二 九五

二十八日四九四一 八一〇五 二 一一〇

二十九日七六四二 三一九九 二 一六六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一〇四八六七三一七〇二三〇一八二四四九一四一四一三三三〇

附 記 按該院春節向章停診兩星期在停診期內表列診治外診數目係停診期前未愈沉重  
外診每日上午仍行照常來院換藥診治以利人民而重醫務合併聲明

京都市內城醫院十七年二月分診治病人報告表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期 身病 類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例假	星期	二六	五九	三三	四八	二六	四三	二七	一五	二二	四五	內科	外科 婦科 眼科 牙科 傷科 耳鼻喉科 花柳科 皮膚科 傳染科 合計
同	同	二三	五七	一三	一四	〇二	五五	一五	二二	三三	三	外科	
同	同	三〇		四		二		一五		三		婦科	
同	同			二		一		一五		一		眼科	
同	同			二		一		一		一		牙科	
同	同											傷科	
同	同			二		二		四		一		耳鼻喉科	
同	同			二		一		一				花柳科	
同	同											皮膚科	
同	同											傳染科	
同	同											合計	
同	同	八三	一〇	七	一八	七	一〇	六	八	六	三		

市 政 月 刊

	七	八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統 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一四 六五 七八 〇	二五 九九 一七 五六	三六 四五 二六 九九	三八 八八 二七 七七	四六 二二 二六 六六	四六 二二 二六 六六	六二 二六 二九 九九	三六 二六 二九 九九	四七 一五 一三 三六	五三 二七 二七 五〇
	一五	二四	三四	三〇	五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一二	三三	一六	一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一	一	四	四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五	一七	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一	一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一	一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 三	一四 五	一七 九	二 八	六 九	同 二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刊 月 政 市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統計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四〇一六	八四二七	二五九四	四三六九	五九三八	四一五〇	四八二六	四三七一	
一六八三	二七八六	八三二二	九六四三	五二五〇	一三〇二	三三八五	二二七三	
二四	三四	六	一四	四八	同	四	二	
一	一四	一	二	一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	一八〇	一〇七五	一〇四三	一八六四	一〇七八	一五二四	一五八八	

市 政 月 刊

總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九〇九	二四八六	一〇九六	一四七三	一〇九六	一四七三	一〇九六	一四七三	一〇九六
九三二	一四七三	九三二	一四七三	九三二	一四七三	九三二	一四七三	九三二
三九一	一〇三七	三九一	一〇三七	三九一	一〇三七	三九一	一〇三七	三九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九	二七九	一七九	二七九	一七九	二七九	一七九	二七九	一七九

市 政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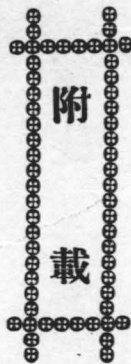
統

計



一八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司法部訴蘇鎮垣等賠償案已將所封蘇鎮垣棗樹胡同八號住房拍賣與徐雨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蘇鎮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馮恭武訴高文普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二十二號舖底拍賣與王友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潤田訴海辛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內砲局二條門牌十號房屋拍

賣與金慶福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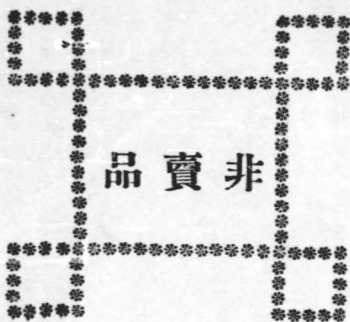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傳華封訴高二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西直門內半壁街四十四五號房屋及門外空地一塊拍賣與傳華封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編印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編輯處

京都市政公所  
編輯室

印刷所

京都市政公所  
印刷所  
宜內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西局二一七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京華市通公池總行

總行

分行